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SICHUAN HYDROPOWER INVESTMENT & MANAGEMENT GROUP CO.,LTD.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763,586.93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990,364.11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8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00%。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为 350,764.58 万元，同比增长 11.71%。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38,100.98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6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 亿元、12.52 亿元和 12.19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农、城网贷款主体，承担国家电力输配和农网改造任务。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5%、65.99%、65.18%和 65.88%，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较好，呈稳定趋势。发行人作为农网专项贷款的承贷主体，农网项目贷款的还款来源为电价中按照每度电征收 2 分钱形成的农网还贷基金，该部分贷款有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有还款义务但无还款压力。如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上升，发行人偿债负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金额为792,882.90万元，约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9.35%、净资产的26.86%。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主要是用于贷款的抵质押资产，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可能面临相关抵质押资产被债权人处置而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贷款业务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48.92亿元、46.80亿元、43.51亿元和44.61亿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0.12亿元、19.89亿元、18.23亿元和19.03亿元，占发放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1.14%、42.49%、41.90%和42.66%，占比较高。发行人委贷业务余额分别为21.45亿元、23.20亿元、19.82亿元和25.66亿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5.83亿元、4.39亿元、2.84亿元和2.84亿元，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18%、18.92%、14.33%和11.07%，占比亦较高。若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将会加大，若借款人经营不善而难以偿还借款，将导致发行人贷款业务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贷款业务拨备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贷业务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88%、7.32%、7.67% 和 7.33%，呈现上升趋势，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81.76%、80.53%、80.24%和 80.34%，拨备覆盖率较低，不足 100%，发行人拨备计提力度有待加强。若未来发行人小贷业务出现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贷款率进一步升高，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小贷、委贷业务资产分类管理严格度不如银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参照银行业管理方式并借鉴同业经验建立了小贷业务、委贷业务的“五级分类”标准，按照五级分类的标准评估现有资产的风险度，并依据评估结果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保证了风险敞口的全额覆盖。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立具有自身经营特色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目前的五级分类标准符合发行人自身情况，但严格度尚与银行业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存在小贷、委贷业务资产分类管理严格度不如银行业而致相关经营风险。

此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聚焦小额贷款公司事中事后持续监管，细化完善监管规则，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若《暂行办法》按照现有标准出台并实施后，可能导致发行人将部分关注类贷款下调至次级类，并进一步补充计提相关业务准备金并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业务违约代偿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玉担保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玉担保在保余额为 315.84 亿元，在保业务 2,489 笔。尽管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但若未来担保业务出现大量违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减值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354.70 万元、-48,150.82 万元、-34,370.96 万元和-7,186.44 万元，其主要包括小额贷款、担保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农网债权投入等确认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1.86 万元、-63,773.19 万元、-41,280.47 万元和-2.53 万元，主要系对房地产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若未来发行人减值损失金额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金融类拆借资金、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本金金额较高，尽管往来对手方资质较好，回收风险较低，但未来若出现无法收回等情况，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稳定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1.58亿元、27.92亿元和27.43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农网还贷资金，该资金为支持农村电网建设而面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中央政府性基金。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稳定性与国家相关政策密切相关，若未来政策出现大幅变化，导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已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披露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关于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在“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9
第八节 税项	150
一、增值税	150
二、所得税	150
三、印花税	150
四、税项抵销.....	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52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5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6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56
二、救济措施.....	15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2
一、发行人	202
二、牵头承销机构	202
三、联席承销机构	202
四、律师事务所	203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4
七、受托管理人	20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5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5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3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四川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鼎集团	指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玉担保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电站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综合线损率	指	供电方电量减去用电方电量的差值和供电方电量的比
供电可靠率	指	在给定时间内用户用电需求得到满足的时间百分比。亦即对用户有效供电时间总小时数与统计期间小时数比值的百分数
非普工业用电	指	非工业用电和普遍工业用电的合并简称。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试验和非工业生产，均执行非工业、普遍工业电价
标杆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农、城网贷款主体，承担国家电力输配和农网改造任务。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5%、65.99%、65.18%和 65.88%，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较好，呈稳定趋势。发行人作为农网专项贷款的承贷主体，农网项目贷款的还款来源为电价中按照每度电征收 2 分钱形成的农网还贷基金，该部分贷款有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有还款义务但无还款压力。如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上升，发行人偿债负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成本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72,845.47万元、1,072,018.54万元、1,228,393.84万元和325,184.6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86.66%、87.33%、87.82%和92.71%。发行人经营成本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电力生产与销售成本伴随售电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若未来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未来几年发行人依照“十四五”规划和国家发改委下达的农网提升工程计划，将继续加大经营性投资规模及农网工程投资规模，资本支出较大，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金额为792,882.90万元，约占当期

末公司总资产的9.35%、净资产的26.86%。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主要是用于贷款的抵质押资产，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可能面临相关抵质押资产被债权人处置而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79,515.88万元、229,281.78万元、334,983.95万元和267,386.83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84,092.85万元、550,495.73万元、525,003.11万元和623,327.10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电费、工程款等业务款项。如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出现阶段性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金周转及债务偿付能力。

6、长期债权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572,102.07万元，主要为长期债权投资。发行人长期债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向各地方电力公司发放的专项债权投资，主要用于农村线网改造、升级等，并负责专项贷款的统一偿还。发行人长期债权投资金额较大，如未来主要款项回收出现困难或多数款项不能按时回收，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减值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354.70万元、-48,150.82万元、-34,370.96万元和-7,186.44万元，其主要包括小额贷款、担保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农网债权投入等确认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1.86万元、-63,773.19万元、-41,280.47万元和-2.53万元，主要系对房地产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若未来发行人减值损失金额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金融类拆借资金、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本金金额较高，尽管往来对手方资质较好，回收风险较低，但未来若出现无法收回等情况，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对子公司控制力度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886,193.18万元、905,007.97万元、860,157.13万元和865,693.3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31.93%、

31.28%、29.14%和28.95%，占比较高。如未来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控制力降低，可能会削弱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导致在关键决策上的影响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政府补助稳定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1.58亿元、27.92亿元和27.43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农网还贷资金，该资金为支持农村电网建设而面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中央政府性基金。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稳定性与国家相关政策密切相关，若未来政策出现大幅变化，导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形成的供需风险

电力是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运行的周期性使电力需求市场出现周期性变化，如未来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用电客户行业周期性向下波动，其将对发行人的电力销售规模及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自发电量对来水情况较为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电力生产以水电为主。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共运行机组171台，发行人水电机组主要为径流式，单机容量小，库容调节能力受限，受来水情况影响较大。发行人电站较为集中的部分分布在涪江流域，若未来涪江流域来水量出现较大波动，如受季节变化和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出现降雨量偏少或降雨过分集中情形，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下降和发电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水平。

3、外购电量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可控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不大，跨区域电网调节能力受限，在枯水期时外购电量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购电量占总供电量的比例分别为85.32%、89.23%、90.01%和93.22%，外购电量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87%、9.67%、9.76%和4.64%。发行人外购

电力成本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由于外购电价格高于自发电成本，如果未来外购电量占比继续增加或外购电价提高，其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电价波动风险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风以及光伏价格结构进行了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发行人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相关运行事故，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6、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了水电机组基本是沿流域修建，而且要求流域具有一定落差，因此发电机组大多位于地势相对险要的山脉之中，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受到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发行人旗下的电力企业广泛分布于四川省各个地区，而且水电站普遍规模不大，雨雪、冰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有可能给发行人部分下属子企业带来一定影响，从而造成发电资产的损失。

7、贷款业务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48.92亿元、46.80亿元、43.51亿元和44.61亿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0.12亿元、19.89亿元、18.23亿元和19.03亿元，占发放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1.14%、42.49%、41.90%和42.66%，占比较高。发行人委贷业务余额分别为21.45亿元、23.20亿元、19.82亿元和25.66亿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5.83亿元、4.39亿元、2.84亿元和2.84亿元，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18%、18.92%、14.33%和11.07%，占比亦较高。若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

险将会加大，若借款人经营不善而难以偿还借款，将导致发行人贷款业务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贷款业务拨备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贷业务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88%、7.32%、7.67% 和 7.33%，呈现上升趋势，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81.76%、80.53%、80.24%和 80.34%，拨备覆盖率较低，不足 100%，发行人拨备计提力度有待加强。若未来发行人小贷业务出现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贷款率进一步升高，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小贷、委贷业务资产分类管理严格度不如银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参照银行业管理方式并借鉴同业经验建立了小贷业务、委贷业务的“五级分类”标准，按照五级分类的标准评估现有资产的风险度，并依据评估结果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保证了风险敞口的全额覆盖。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立具有自身经营特色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目前的五级分类标准符合发行人自身情况，但严格度尚与银行业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存在小贷、委贷业务资产分类管理严格度不如银行业而致相关经营风险。

此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聚焦小额贷款公司事中事后持续监管，细化完善监管规则，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若《暂行办法》按照现有标准出台并实施后，可能导致发行人将部分关注类贷款下调至次级类，并进一步补充计提相关业务准备金并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0、担保业务违约代偿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玉担保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玉担保在保余额为 315.84 亿元，在保业务 2,489 笔。尽管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但若未来担保业务出现大量违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租赁业务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发行人为四川地区融资租赁优质企业，有一定优势。但发行人还面临银行、信托、贷款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竞争。同时，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市场潜力不断吸引新的企业进入、原有企业也可能继续扩大规模，进而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电力企业整合工作的不确定性

2011年11月30日，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号），将发行人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29个县。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后续农网建设范围减少至29个县，但仍需对111个县113家地方电力企业产改，划定范围外所属地方电力企业，发行人可通过债权转股权、收取资金占用费等方式进行确权。截至2025年3月末，四川省内113家电力企业农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350.29亿元，其中已确认债权资产为241.21亿元，待确权债权资产为63.62亿元，确认股权价值45.46亿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73亿元。同期末，公司累计完成产改31个县，控股23家企业，发行人对电力企业整合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若总体整合时间和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及并购力度的不断加大，子公司逐步增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公司共有26家，发行人的众多下属子公司及其资产地处不同地区，较为分散。尽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但仍有可能因相关制度执行力度不足等而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此外，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的一家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虽然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能够对子公司实际控制，若其他股东恶意串通采取一致行动决议，将给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商品、劳务的采购与销售、资金拆借以及担保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若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展，或未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导致交易价格或取费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则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并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水电作为世界第一大清洁能源，与其它能源相比在减排温室气体、循环可再生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水电运行对所在流域的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越来越受到国民的重视和关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曾反馈四川省部分流域小水河水电开发强度过大和无序开发等问题。未来，若发行人在建或运营的水电项目因环保政策而面临整改，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电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电力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监管部门将不断修改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国家将进一步开展电力输配分开试点，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和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销售电价等。电力体制改革可能对发行人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

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取得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使**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4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5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3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8月25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8月20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8月22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年8月29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65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具体偿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四川水电集团	一般公司债	22 川电 01	2022-09-01	2025-09-01	2027-09-01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且拟回售的22 川电 01 将不进行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具体措施包括：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假设基础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8亿元计入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科目；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5、模拟数为假设18亿元的拟偿还债券在2025年3月31日全部到期，且本期债券在2025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债券发行前 (2025年3月31日)	债券发行后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2,802,915.24	2,802,915.24	-
非流动资产（万元）	5,960,671.69	5,960,671.69	-
资产总计（万元）	8,763,586.93	8,763,586.93	-
流动负债（万元）	2,680,720.23	2,500,720.23	-18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3,092,502.59	3,272,502.59	+18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5,773,222.83	5,773,222.83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990,364.11	2,990,364.11	-
资产负债率（%）	65.88	65.88	-
流动比率（倍）	1.05	1.12	0.07
速动比率（倍）	0.96	1.03	0.07

（三）影响分析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使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其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2893 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川电 01”），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3,770.37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63,770.3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699768039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邮政编码	61113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299603、028-862996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鞠晓玲，总会计师，21563560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csdjt.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04〕31号）、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号）要求组建的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0000001019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4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 年 12 月	设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04〕31 号）、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 号），组建发行人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0000001019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48 万元，实收资本 244,148 万元，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川华衡验字（2003）第 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8 年 12 月	转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相关文件中明确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的省财政厅分别以川财投〔2005〕17 号、〔2005〕296 号、〔2006〕266 号、〔2005〕290 号和〔2008〕319 号下达西部地区农网完善项目国债专项资金（拨款）15,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和缺电县项目国债专项资金（拨款）11,170 万元，共计 38,67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向四川省国资委备案转作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 282,818 万元，实收资本 282,818 万元，四川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川标会（2011）字 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0 年 10 月	国家资本划转	2008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要求，公司国家资本划转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为此，公司成为四川发展的子公司。公司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 号）文件要求，在产权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对全省地方电力企业产权进行改革，将国家以债权形式投入的农网建设基金和农网完善基金转变成国有股股权，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并负责改制后的电网公司的经营。2010 年 10 月，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 年 6 月	股权划转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10〕2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计划将四川发展持有全部四川水电集团股权划转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开始对四川水电集团进行资产清理评估，并且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权划转。本次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只涉及股东变更，不涉及资本的变化，按照规定不需要进行资本的审验，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将章程（修订版）报送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5	2020 年 2 月	增资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 月 9 日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 月 10 日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接受三家公司增资合计 34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8.1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5.8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实缴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770.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3,770.37 万元。
6	2025 年 2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24 年 12 月 30 日，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形式为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因上述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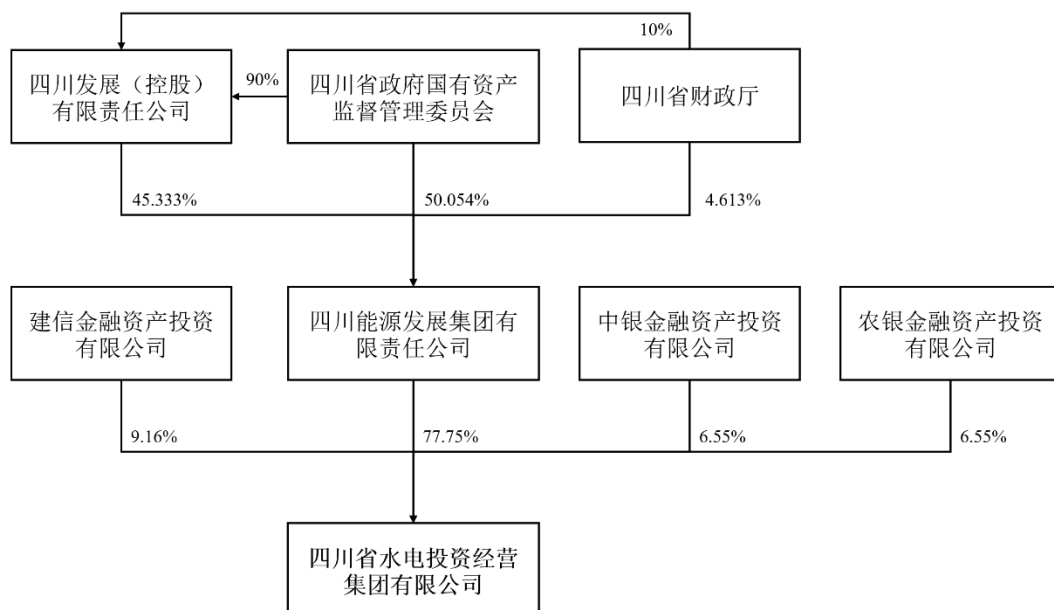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7.746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 号、川国资函〔2024〕138 号）批准，战略性重组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进一步整合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相关资产，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核心主业，大力培育发展综合能源、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医药健康、产融结合等领域，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3,927.30 亿元，负债总额 2,544.0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3.26 亿元；2024 年度，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4.58 亿元，净利润 81.66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4,135.10 亿元，负债总额 2,752.7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2.38 亿元；2025 年 1-3 月，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91 亿元，净利润 20.4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50.054% 股权、间接持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45.333% 股权，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故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是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或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

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7、根据省委授权，负责部分国有资产在市（州）的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8、协调中央、外地在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9、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电力供应及服务	36.71	73.62	36.76	36.85	47.76	4.01	否
2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小额贷款等	69.39	337.68	230.84	106.84	39.76	1.08	否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总认缴额（万元）	公司认缴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产城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6	-	250,500.00	249,900.00	2	已决议注销 ^注

注：四川产城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完成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1	36.71	107,435.77	150,662.61	2	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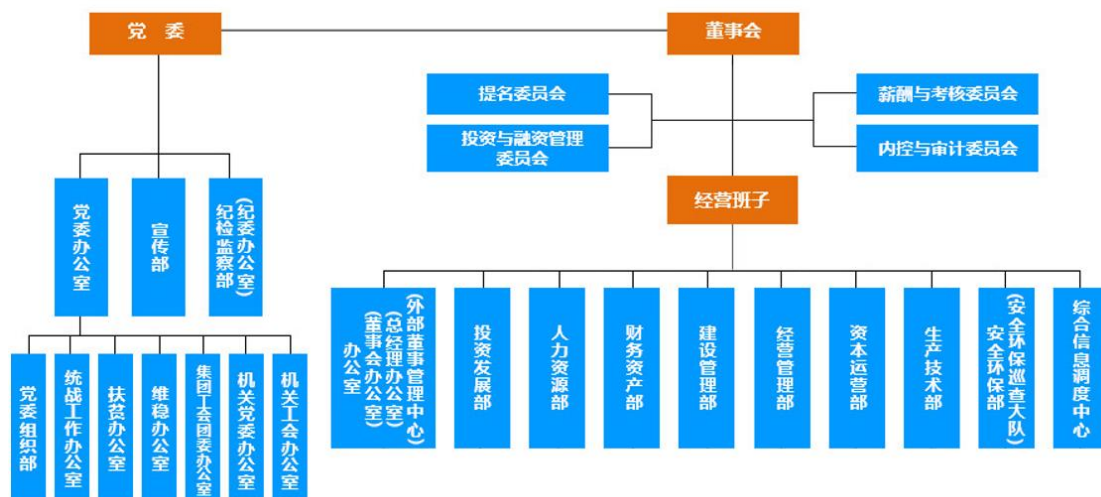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制定、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2)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3) 对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融资计划（指公司的投资及处置、融资、对外借款及担保等事项之年度计划，前述投资及处置包括股权投资及转让，资产购置、出售及租赁，下同）；
- 6) 对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 7) 对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外的，公司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的，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
- 9) 对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外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超过约束指标（即 71.50%）的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1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1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会的报告；
- 14) 向董事会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并进行考核、评价；
- 15) 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并对决策失误责任进行追究；
- 16)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行使的其他职权。

以上第 1) 到 9) 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10) 到 16) 为普通决议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执行股东会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外部董事占多数。其中, 股东董事共 6 名,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共 1 名。其中股东董事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5 名,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各个股东应确保促使有权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当选。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为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以下权利: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4) 制订年度投融资计划方案;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合并、重组、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任免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师以及非党群系列职能部门的正职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奖惩;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在年度投融资计划外的，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的方案；

13) 制订超过年度投融资计划的，可能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超过约束指标（即 71.50%）的融资事项的方案；

14) 制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方案；

15) 制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的之 5% 的，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

16)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决定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有关事项，参与决定公司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17)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18)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以及审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1) 聘任为公司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2)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 12)、13)、14)、15) 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发行人含建信投资提名董事在内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为董事会的普通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名，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监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 8) 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 9)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 1 人。以上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 7)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发行人设有以下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统战工作办公室、扶贫办公室、维稳办公室、集团工会团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工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建、思想政治、干部人才、意识形态、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信息、统战、扶贫、维稳、信访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团委工作；负责机关党委、机关工会等工作。

（2）宣传部

宣传部主要职责为主管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负责意识形态、理论武装、思想政治、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舆论引导、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信息等工作。

（3）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纪委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廉政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纪检监察人才队伍建设、

受理信访举报、检举、控告与调查核实、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受理申诉等工作。

（4）办公室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外部董事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公文办理、重要会议筹办、外派董事日常管理、法律事务、对外合作、外事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5）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政策研究、项目开发、投资项目前期、项目投资后评价、建设项目的可研、立项、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投资风控管理小组日常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薪酬福利、招聘与培训、评先评优、职称评审、职业技能认定、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7）财务资产部

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结算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编制及管理、费用控制、会计核算、资金归集和融资、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财务总监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融资风控管理小组日常工作。

（8）建设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项目建设、招投标、采购、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工程造价、成本控制、工程项目优化与变更、工程建设物资供应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9）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全面预算执行、产值预算、绩效考核、计划与统计管理、电力市场营销、电力交易、提质增效、电力体制改革

政策研究与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内部协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等工作。

（10）资本运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有产权管理、股权管理、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基金管理、证券事务、市值管理、产融结合项目管理、混合所有制等工作。

（11）生产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技改技术革新、科技创新、标准化管理、电力设备管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与小型基建项目审核管理等工作。

（12）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巡查大队），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业现场巡查、事故调查处理、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治、消防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3）综合信息调度中心

公司本部生产单位，负责公司电力调度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3、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主要职能部室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及其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1、公司管理制度

在管理体制上，发行人充分授权各业务经营发展职能部门，使业务经营部门在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等方面有充分支配权，并实施《本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等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财务制度的执行上实行垂直化管理，在财务信息的反馈上实行扁平化管理。围绕公司总目标的实现，不断贯彻更新财务管理理念，使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与市场化接轨。

（1）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内部资金的管理有制度上的约束，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内部企业借款管理办法》等文件，与各子公司签订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实现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加强全公司资金监控、资金上划、资金回拨及按计划使用工作。

（2）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拥有投资提议权，但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筹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由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筹资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办理控股子公司融资管理等工作；各控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具体筹资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相关细则办法，明确公司总部和子公司之间投资、建设管理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和责任，投资管理进一步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4）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经营性担保业务由子公司金玉担保统一开展，为全省地方电力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公司及各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根据各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审批。

为控制担保风险，积极推进担保业务，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金玉担保制定了《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券增信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四川省金玉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放款审查操作指引》《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后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实施细则，对于担保业务的主体资格、担保业务程序、担保调查、担保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担保风险监控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3、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新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本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职级管理办法（暂行）》《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评先选优管理办法》等 10 余个个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1）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用主要是采取公司内部竞聘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内部人才和引进外部人才并重，实行经营者职业化、市场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评，采取工作业绩考核和综合管理能力评价两种办法进行。通过建立绩效评估体系，根据各项经济指标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综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包括工作方法的创新、组织协调、人才培养、业绩改进及人格品行等方面的考核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实行基薪加绩效薪酬的薪酬办法，对考核突出的高管人员给予进修培训、职务晋升、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激励。

（4）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约束体系。首先是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派驻，代表出资人对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权进行有效监督。其次是公司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对党员干部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行使有效监督权。再者，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所有高管人员离任必须审计。最后，公司设有工会和职代会，人

民群众能通过有效的渠道行使参与公司管理、约束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职权。

4、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近 60 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办法或细则。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执行《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

7、预算制度

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规范国有资本投入、营运、收益的全过程管理，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地评价与考核企业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四川水电集团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企〔2002〕102 号）、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07 第 18 号令）及《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实行公司总部与所属各公司两级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总部为以业务板块管理为核心的预算管理一级单位，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预算管理二级单位。

8、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的电站工程和电网工程均依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现状和生态环境发展趋势，预测分析工程施工和运行对环境影响的结果，确保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将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免至规范允许范围内。

9、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发行人通过审批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外部审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发行人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审批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非控股

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等重大调整、变动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三）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罗健	董事长	2024.01 至今	是	否
刘均剑	副董事长	2021.03 至今	是	否
赵智隆	职工董事	2023.11 至今	是	否
何京	董事	2023.03 至今	是	否
韩云文	董事	2024.12 至今	是	否
范艾君	董事	2024.12 至今	是	否
刘可	董事	2023.09 至今	是	否
监事会成员				
李卫	监事	2023.09 至今	是	否
黄杨秀	监事	2024.06 至今	是	否
李昊东	职工监事	2020.03 至今	是	否
谭果黎	职工监事	2023.05 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刘均剑	总经理	2021.03 至今	是	否
陆明辉	副总经理	2021.09 至今	是	否
吴毅	副总经理	2021.08 至今	是	否
陈义军	副总经理	2021.09 至今	是	否
邹仕昆	总经济师	2020.04 至今	是	否
鞠晓玲	总会计师	2024.05 至今	是	否

上述相关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7 日，根据《中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熊林同志退休的通知》，公司董事熊林退休，所任兼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2 月 27 日，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何京任职的通知》，何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

2024 年 3 月 23 日，根据《中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

于林云同志、方向池同志退休的通知》，公司监事林云退休，所任兼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4 月 3 日，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喻崇华任职的通知》，喻崇华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补选集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终止周刚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谭果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4 年 6 月 2 日，根据《中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陈涛同志退休的通知》，公司职工董事陈涛退休，所任兼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9 月 25 日，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张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刘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林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李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举赵智隆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4 年 1 月 5 日，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2 次会议决议》，曾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罗健为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8 日，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8 次会议决议》，陈明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意鞠晓玲为公司总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7 日，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仲路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黄杨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9 月 19 日，根据《中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刘毅同志退休的通知》，公司副总经理刘毅退休，所任兼职务自然免除。

2024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阎曼华、谭先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韩云文、范

艾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喻崇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控股股东和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统筹安排，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公司治理、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一类企业，负责投资、经营、管理省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是全省农村水电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生产与销售，此外还有贷款担保及租赁等业务，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四川省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发行人电力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售电收入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232,609.04	66.31	909,910.45	65.05	767,951.41	62.56	672,619.51	66.78
贷款担保及租赁等业务	39,699.35	11.32	182,273.16	13.03	178,817.11	14.57	168,495.55	16.73
其他主营业务	20,493.11	5.84	102,074.42	7.30	161,795.11	13.18	84,054.02	8.35
主营业务小计	292,801.49	83.48	1,194,258.03	85.38	1,108,563.63	90.30	925,169.08	91.85
其他业务	57,963.09	16.52	204,489.71	14.62	119,016.79	9.70	82,064.41	8.15
合计	350,764.58	100.00	1,398,747.74	100.00	1,227,580.42	100.00	1,007,23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798.75	42.22	88,804.97	52.13	74,233.15	47.72	59,687.19	43.83
贷款担保及租赁等业务	8,761.95	34.25	55,987.17	32.87	56,017.88	36.01	50,897.30	37.37
其他主营业务	3,208.97	12.54	20,291.35	11.91	22,402.73	14.40	21,717.15	15.95
主营业务小计	22,769.66	89.01	165,083.49	96.91	152,653.77	98.13	132,301.64	97.15
其他业务	2,810.31	10.99	5,270.40	3.09	2,908.11	1.87	3,878.68	2.85
合计	25,579.97	100.00	170,353.90	100.00	155,561.88	100.00	136,18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生产与销售	4.64	9.76	9.67	8.87
贷款担保及租赁等业务	22.07	30.72	31.33	30.21
其他主营业务	15.66	19.88	13.85	25.84
主营业务小计	7.78	13.82	13.77	14.30
其他业务	4.85	2.58	2.44	4.73
综合毛利率	7.29	12.18	12.67	13.5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

（1）运营主体

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由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子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是供区内仅次于国家电网的第二大供电企业。网内用电负荷以居民生活用电、非普工业和大宗工业为主，用电结构稳定。

（2）建设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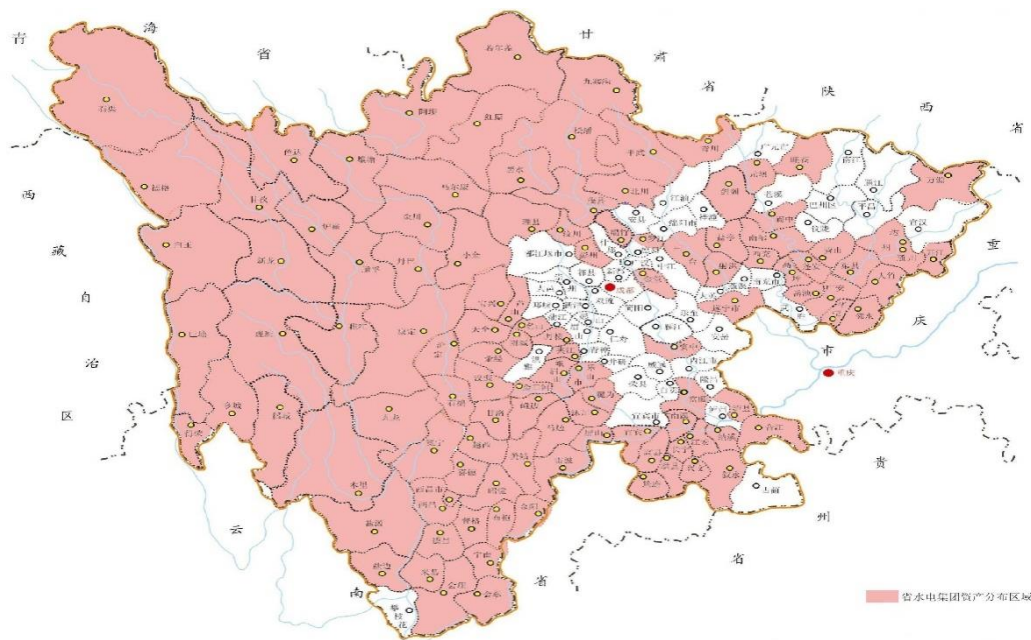
在发电业务方面，发行人全部为水力发电，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发行人水电站基本分布在金沙江流域、嘉陵江流域、涪江流域、横江流域、

大渡河流域、雅砻江流域。四川省水能蕴藏量占全国总量的 1/5，其中技术可开发量 1.03 亿千瓦，居全国首位，特别是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约占全省水力资源的 3/4，可建 1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的站址有 200 多处，百万千瓦以上水电站的站址有 20 多处；此外，四川省内的各河流均发源于川西北高原或盘底边缘山地，大量水电资源分布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河流大多具有谷坡陡、河床窄、落差大、险滩多、流速急等特点，为梯级开发水能资源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资产中，多数处于落差大、水能资源丰富的地区，特别是川南和川东地带，不仅大型水电站不少，而且小水电的蕴藏同样十分丰富，为公司水电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长期的资源保障。

发行人电站所在流域丰水期为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丰水期来水丰沛，基本能满足机组满负荷运行，枯水期为每年的 12 月至 4 月，平水期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发行人资产分布区域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资产分布区域示意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电厂电站的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电厂电站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小时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产时间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南坝电站	2.40	832.00	346.67	5,931.34	2,471.39	6,803.36	2,834.73	6,937.95	2,890.81	2014 年 4 月
永安电厂	2.31	1,580.30	684.11	12,661.16	5,481.02	10,625.62	4,599.84	11,594.35	5,019.20	1962 年 4 月
文峰电厂	3.30	2,112.97	640.29	15,790.61	4,785.03	12,470.72	3,779.01	13,973.93	4,234.36	1990 年 12 月
吴家渡电厂	4.20	1,759.36	418.90	16,945.09	4,034.55	14,746.64	3,511.10	16,627.15	3,958.35	2008 年 6 月
冬瓜山电站	5.00	2,810.54	562.11	21,098.39	4,219.68	16,635.55	3,327.11	17,203.08	3,440.62	2019 年
元兴电站	1.50	320.72	213.81	3,580.78	2,387.19	3,501.14	2,334.09	4,016.37	2,677.58	2007 年 7 月
杨柳滩电站	5.40	5,189.91	961.09	22,093.29	4,091.35	19,769.85	3,661.00	21,891.48	4,054.00	2010 年 1 月
来复电站	3.00	2,761.18	920.39	10,943.44	3,647.81	9,259.80	3,087.00	11,156.60	3,719.00	2000 年 1 月
油罐口电厂	1.50	2,138.33	1,425.55	7,700.16	5,133.44	6,798.87	4,533.00	8,091.50	5,394.00	1986 年
月江电厂	1.20	1,075.79	896.50	4,105.93	3,421.61	3,205.49	2,671.00	4,240.86	3,534.00	2008 年 1 月
撒鱼沱电站	6.00	6,180.00	1,030.00	25,060.68	4,176.78	23,611.72	3,935.29	-	-	2008 年 10 月
万年桥电站	6.40	5,919.00	924.84	24,372.78	3,808.25	25,504.56	3,985.09	-	-	2018 年 7 月
燕子坡电站	6.40	5,827.00	910.47	25,711.74	4,017.46	25,145.46	3,928.98	-	-	2019 年 8 月
大鱼孔电站	3.00	2,792.00	930.67	11,061.39	3,687.13	9,598.69	3,199.56	-	-	2013 年 2 月
张窝电站	6.00	6,753.00	1,125.50	28,756.60	4,792.77	26,185.64	4,364.27	-	-	2006 年 1 月
合计	57.61	48,052.10	-	235,813.38	-	213,863.11	-	115,733.27	-	-

注：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新增撒渔沱、万年桥、燕子坡、张窝、大鱼孔等电站，系由子公司金鼎集团收购。

发行人自有发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为单机容量在 6 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机组，自发电量无法满足全部供电需求，下属电力企业的供电电力还需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周边小水电企业购买，再供给供区内用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完成供电量分别为 126.03 亿千瓦时、149.97 亿千瓦时、171.86 亿千瓦时和 42.33 亿千瓦时，供电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情况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发行人发电情况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74.18	71.59	45.41	45.77
期末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95.29	95.29	64.21	64.98
机组台数（台）	171	166	215	22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自发电量（亿千瓦时）	5.66	28.67	16.15	18.49
外购电量（亿千瓦时）	39.46	154.69	133.82	107.53
供电量（亿千瓦时）	42.33	171.86	149.97	126.03

电网建设方面，2022-2024 年，发行人电网建设完成投资额分别为 16.57 亿元、16.72 亿元和 23.91 亿元，新建电网长度分别为 6,918 千米、7,705 千米和 5,002 千米，新建变电站分别为 21 座、23 座和 11 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电网建设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完成投资额（亿元）	23.91	16.72	16.57
新建电网长度（千米）	5,002	7,705	6,918
新建变电站（座）	11	23	21
新建变电站（兆伏安）	408.60	547.80	661.00

（3）电力销售情况

发行人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发行人供电区域内用户以居民用户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供电区域内用电户 413 万户，覆盖人口约 1,104 万人，其中居民人口约 1,018 万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完成售电量分别为 116.00 亿千瓦时、139.01 亿千瓦时、160.38 亿千瓦时和 39.75 亿千瓦时，售电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销售电力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按月抄表核算用电量，再根据销售电价、输配电价、代理购电价等电价政策，进行每月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情况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发行人电力销售情况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供电量（亿千瓦时）	42.33	171.86	149.97	126.03
售电量（亿千瓦时）	39.75	160.38	139.01	116.00
平均外购电价（元/千千瓦时）	432.74	377	371.56	368.80
平均销售电价（元/千千瓦时）	701.78	636	641.93	629.5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购销价差（元/千千瓦时）	269.04	259	270.37	260.70

注：售电量小于供电量主要系线路损耗所致。

（4）环保、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供应符合环保政策、节能减排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未因环保问题受处罚，未出现供电系统漏电等危及人体健康、生命危险的风险。

（5）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1）行业概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非常重要的能源和动力来源，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在工业生产和居民日常生活中均需要大量使用电力。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大力发展电力工业有助于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福祉、保障国家战略安全。

① 全国市场情况

电力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加大社会对电力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电力的总需求。2024 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2024 年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电力供应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约 14.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8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水电装机容量约 4.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约 0.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2024 年，全国发电量 100,86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3,742.6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3.1%；水电发电量 14,256.8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 14.1%；风力发电量 9,970.4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 9.9%；太阳能发电量 8,390.4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 8.3%；核电发电量 4,508.5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 4.5%。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95.0 万千米，同比增长 5.3%。

同时，从当前电力供需的新特征来看，总体来讲，我国局部地区时段性缺电在近几年一直存在，而与近几年比较，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出现以下新特征：A.蔓延性扩张：虽处用电淡季，但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部分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矛盾比较突出。与以往缺电年份比较，当前的缺电呈现时间提前、范围扩大、缺口增加的特点。B.结构性缺电：当前的缺电，主要表现仍然是结构性缺电，具有局部性、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在华东、华中部分省（市）缺电比较严重，对局部地区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C.缺电的主因：出现结构性缺电，主要原因包括电力需求较快增长，电煤供应及运力紧张，部分地区干旱导致水电出力下降，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不足，电网跨区调节能力受限等。目前电力紧缺较前几年有所加剧，缺电缺口、空间、时间均成蔓延之势，但仍为局部地区、局部时段的结构性缺电，还未出现大面积的硬缺电。而对于结构性缺电，可以通过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加大跨区跨省电力电量支援、有效协调好煤电矛盾，可一定程度上缓解供需矛盾、减少缺口，但是如果不及时加以解决，缺口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时间会进一步拖长。

电力投资方面，2024 年，全国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合计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为 86.6%。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分交直流看，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8.5%，其中，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 3,194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 52.5%。

②四川市场情况

我国能源供需存在地域结构性不平衡，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地区，水能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而东部地区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用电负荷相对集中。为此，国家实施了“西电东送”工程，即把煤炭、水能资源丰富的西部省区的能源转化成电力资源，输送到电力紧缺的东部沿海地区。

我国西部地区水能资源富集，技术可开发量占全国的八成以上，主要分布在金沙江、长江上游、黄河上游、雅砻江、大渡河、乌江、红水河等流域。其中四川省地处我国第一阶梯和第二阶梯的交汇处，西高东低的特点明显，境内河流众多，水利资源丰富，其水电装机容量居全国第一位。

2024 年，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 3,999.7 亿千瓦时，增长 7.8%。全省总装机容量 14,389.7 万千瓦，其中水电 10,210.0 万千瓦、占比 71.0%，火电 2,163.9 万千瓦、占比 15.0%，风电 889.6 万千瓦、占比 6.2%，光伏 1,082.3 万千瓦、占比 7.5%。四川省全年总发电量 5,48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其中，水力发电量 4,248.0 亿千瓦时，占比达到 77.4%。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方面，交易品种不断更新丰富，电力市场竞争持续加剧。

2) 行业发展趋势

A. 水电产业正处于理性开发、快速增长的发展时期，西南地区的水电仍将是发展主力

从行业发展看，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而且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其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电力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前景光明。党的二十大对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作出重大部署。国家将稳步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西南大型水电站的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新型储能电站，不断提升系统的调节能力，全面推动能源转型，不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9.2 万亿千瓦时，“十四五”年均增速约 4.4%，比“十三五”低约 1 个百分点；新增用电量约 1.8 万亿千瓦时，与“十三五”用电增量基本持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我国电源装机达到 29.5 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 17 亿千瓦，装机占比 57.5%，发电量占比 45%，其中，常规水电 3.9 亿千瓦（“十四五”将新增约 5,637 万千瓦，其中 81%集中在西南地区，约 4,550 万千瓦）、抽蓄 0.7 亿千瓦，风电 5.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5.6 亿千瓦、核电 7,210 万千瓦、生物质及其他 6,500 万千瓦；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华东、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形成特高压环网、构建受端区域电网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主网架，推进跨区跨省输电通道建设、跨区跨省电力流规模提高到 3.7 亿千瓦左右，促进西南地区水电、西部北部新能源在更大范围内消纳。

同时，水电作为国内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熟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有着突出的优势，新电改明确将水电列入

第二类优先发电。目前我国水电产业正处于理性开发、快速增长的发展时期，西南地区的水电仍将是发展主力。

B. 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电价机制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不断完善。

2023 年 6 月，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和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 号）文件精神，存量省属地方电网辖区内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参照国网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执行，与国网四川电网结算的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及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确保了全省电价政策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023 年 12 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3〕234 号），文中明确了省属地方电网工商业用户可全面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打通了供区所有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最后一公里”，为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推动招商引资用户落地省属地方电网供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全面推动增供促销实现供电规模发展壮大创造条件。

随着前述电价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省属地方电网的电力体制改革已全面进入深水区，网内工商业用户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购电价格通过市场交易确定。省属地方电网与国网四川电网继续按照网间临时结算方式进行网间电量结算，供区内参与市场直接交易电量、委托国网四川电网从电力交易市场代理购电电量，执行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其中 110 千伏按照 0.0785 元/千瓦时执行；对居民、农业仍执行分类趸售电价，具体为 2020 年末分类趸售电价水平，其中 110 千伏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为 0.3292 元/千瓦时（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为 0.1547 元/千瓦时）。

西南地区水电规模的持续增加将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将优化电力交易及价格形成，发行人将有更加灵活的方式参与电力交易并在供区内进行销售。

3) 行业经营格局

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对企业的资金实力、项目开发能力和项目运营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央企、国企竞争优势相对明显；此外，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大力支持，技术成熟带来的投资成本下降，民营企业也纷纷进入。

央企方面，长江电力是我国最大的水电公司，除长江电力外，央企水电行业的参与者还包括我国五大国有发电集团，即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国两大电网公司。地方国有企业方面，主要为各省市地方能源投资集团。

4)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一类企业，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政府已授权发行人对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随着产权改革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供电区域面积将逐步增大，发行人未来可基本控制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

②竞争优势

A.市场区域优势

发行人负责四川省大部分地方电力的输配，是全省农村水电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集发、变、输、配电为一体，尤其以电网资产为主，具有强劲的区域竞争能力。

B.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代表四川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企业，发行人经营发展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农网建设贷款需要公司承担还款责任，还款来源为省财政收取的每度电 2 分钱的专项还贷资金，资金

来源充足，发行人无还款压力。四川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授权公司作为省级项目法人，投资、经营、管理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并且就农网资产权属、处置原则、方式和政策、纪律进一步给予明确。四川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决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要求加快地方电网改革重组；200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08】2237 号文件，明确规定：四川水电集团是四川地方电力的农网改造、农网完善、城网改造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的项目法人。

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其征收具有强制性，拨付具有稳定性。

C.资源优势

四川作为水电大省，水力资源技术可开发总量占全国第一。四川水电开发在我国水电事业上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建设规划，我国将建造世界上最高电压 ± 800 万千伏的直流输电项目，在四川省有 3 条输电线路。同时，水能资源是最重要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只要科学开发，就可以实现永续利用。四川省水电资源富集，具有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基地的现实基础和有利条件，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达 1.4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量达 1.03 亿千瓦，占到全国的近 1/4，目前开发利用率仅为 14%左右，尚有 80%以上中小水电资源可供开发。

D.人才优势

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者，同时随着对地方电力企业的逐步整合，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除此之外，四川省水电行业科研院校在设计、施工、管理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为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供了坚实的后备力量。

（6）经营方针及战略

1) 基本原则

①坚持服务区域发展

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承担国家电力输配和农网改造任务，持续推进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电网结构，加强电力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为居民和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绿色、优质和智能的电能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②坚持落实电力改革

依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服从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和成本监审相关要求，按照“厂网分开、主辅分离、独立核算”要求，逐步落实电力同价改革，推进电网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明确电力监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盈利模式。

③坚持业务优化调整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秉承“聚焦实业、做强主业”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指引，紧跟国家能源战略导向和社会用能需求趋势，结合四川能源发展集团“1+3+2”产业布局和“一网两化”业务整合思路，持续优化业务组合，推进主辅分离，聚焦新型电力供应业务，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稳健发展电力赋能服务业务，剥离文旅、综合物业，形成以电为主、其他业务补强电力供应业务，各业务协同并进的价值增长型业务体系。

④坚持创新引领发展

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引擎，推进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通过管理创新优化机制，提高内部资源利用效率，并逐步引入外部资源，通过资源的高效整合，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管理精益化转型，切实提高经营效率；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业务竞争力，以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构建核心优势；通过服务创新深挖客户需求，以业务组合优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促使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有效结合，大力拓展市场化业务，捕捉用能新需求，引导电能消费革命，构筑多元化营收结构，打造新利润增长点，促进集团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战略定位

①使命：传递光明、服务地方

传递光明是行业特征，服务地方是地电职责。作为地方电网，始终践行“情系大众，回报光明”企业宗旨，以推进农网和城网改造升级、缺电县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为己任，持续推动地方电力企业产权改革和电力发展，承担全省 22 个县区农网升级改造和无电地区建设，为当地人民提供用电便利，传递光明。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农网升级改造，建设坚强电网，为供区提供电力保障，服务民生，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②愿景：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地方电力产业服务集团

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地方企业：即公司在“十四五”末或更长远未来在以下几个方面具备全国竞争力：一是供电服务业务在全国同类企业中具有竞争力；二是供电保障能力（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和户均配变容量）在同类企业中具有竞争优势；三是业务协同发展，其他业务对电力供应业务支撑协同效用增强，业务组合效应明显，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具备竞争优势；四是安全生产能力在国内同类企业中领先，安全事故率为零；五是消纳清洁能源占比同类企业领先，碳排放同类企业放领先；六是品牌优秀，水电品牌形象广为人知，美誉度提升。

电力产业服务集团：一是提供发输配售一体化的电力能源供应；二是提供补强电力产业链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施承装（修、试）、运维、检修调试、物资采购、装备制造、电力交易、用电咨询、新能源开发、节能改造、智慧用电等多种商业模式组合的综合能源服务；三是提供围绕用电客户拓展供水、供热等集咨询、投资、运营、交易及数字增值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③定位：区域经济发展支撑者，国企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区域经济发展支撑者：作为基础供电企业，为四川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电能服务，整合电力资源，完善电网结构，建设坚强电网，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消纳弃水弃电，为供区客户提供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友好和开放互动的新型电力服务安全、可靠、优质、绿色和智能供电服务，支撑区域经济发展。

国企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属企业，

在贯彻省国资委发展要求上、在落实能投集团战略布局上、在支撑四川省现代产业规划布局上、在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上、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在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上、在推进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上始终走在国有企业前列，勇当排头兵。

3) 战略蓝图

基于战略定位，提出“一优一圈两型三化”战略蓝图，其中“一优”为战略目标，“一圈”为业务布局，“两型”为发展思路，“三化”为管理体系。

① “一优”战略目标

“一优”即塑造优秀地方电网品牌形象。“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通过实现电能优、服务优、业绩优和资产优四个细分目标，塑造四川水电集团优秀地方电网品牌，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② “一圈”业务布局

“一圈”即构建电力生态圈业务组合。以电为核心，围绕“源-网-荷-储”产业链，布局综合能源服务和电力赋能服务业务，打通“发-输-配-售”全链条，构建各业务相辅相成、协同发展的业务生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和全生命周期”的用能服务，获取竞争优势。

A.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包括电力供应业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其中电力供应业务是四川水电集团的核心业务，包括发电、输配电和售电，其中发电属于非监管业务，输电线路、变电设施和配电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属于监管业务。电力供应业务为集团公司提供持续经营现金流，为其他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市场、技术和客户等资源支持。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包括电力工程服务、市场化售电、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节能服务、智能网架及设备和综合用能服务六类。其中电力工程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施承装（修、试）、物资采购与供应、设施运维、检修调试等；市场化售电业务包括市场化售电和用电咨询等；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包括风能、光伏、生物质能、分布式燃气、工业余热等；节能服务包括建筑和工业节能降耗服务以及配电网节能增效服务等；智能网架及设备包括智能配电房、

全电厨房、IDC 数据中心、智能电力系统和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等；电力数字化服务指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开发再利用，为客户提供信用评级、电力金融、资源互换等数字服务；综合用能服务包括充电场站、储能、多能联供、微电网和增量配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是四川水电集团发输配售一体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确保电网安全有效运行、实现电网规划目标、参与市场化能源交易和竞争的依托，是对电力产业链的补充与强化，是提升集团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重要业务组成，也是构筑多元化盈利结构、打造新利润增长点的重要突破口。

B. 电力赋能服务业务

电力赋能服务业务指围绕应急保障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富裕电量消纳、新型负荷培育和电源开发等开展的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咨询设计和管理等一系列业务。具体包括应急保障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新型营业厅等提升电力公司应急服务能力的基础设施运作与建设；服务新型城镇化社区及配套设施运作与开发建设；适时运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代管代建、工程咨询设计和管理等；通过不良资产处理置换优质土地资源进行新型智慧小区开发建设等；通过政企合作，推进城市新区、大型城市综合体、文体综合体和产业园区咨询、运作、规划、开发、建设等。

C. 文化旅游业务

文化旅游业务主要围绕达州市铁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综合开发及配套土地整理项目开展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通过合作开发运营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将文化旅游产业与地产开发有机结合，形成“文化旅游+地产开发”商业模式，通过景区运营形成可持续盈利能力。

③ “两型” 发展思路

“两型” 即深化服务型定位和推动集约型发展。

深化服务型定位：一方面是提升服务能力，指构建电力生态圈、打通全链条，组建多业务组合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用能服务；另一方面是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指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

强化客户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获得电力”。

推动集约型发展：指在公司高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发电管理、电能调度、项目建设和人员配置四个集约化，企业发展更加注重经营质量、规模经济、管理效率和人才高效化，促进企业逐步由规模速度型发展转向质量效益型发展。

④ “三化”管理体系

“三化”即构建一体化管理体系、开展精益化管理，推动数字化转型。其中一体化管理体系指在安全生产、电力建设、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物资管理、信息管理七个领域推进一体化管理，实现业务、资源和系统等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精益化管理是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基础之上，逐渐导入“消除浪费、创造价值、持续改善、精益求精”的理念，减少生产资源投入，消除浪费，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发展质量；数字化转型指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发电集控化、电网智能化、调度和营销数字化，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管理的支撑力度，同时利用大数据管理运营中心，开展数据监测、管理、分析、开发再利用，促进业务管理智慧化，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

4) 战略目标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遵从“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牢固树立“德载水电、行于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地推进“一圈两型三化”建设，加快实现“一优”战略目标，为供区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绿色和智能的电能服务，保障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国内领先的地方电力产业服务集团”愿景。

①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目标是打造优秀地方电网品牌，具体可分解为电能、服务、业绩和资产四个可量化的指标，即实现“4843”目标：其中第一个“4”为“电能优”目标，指四川水电集团 B 类供区客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 4 小时，即 B 类供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5%以上；“8”为“服务优”目标，指公司规模以上电力公司（指售电量在 6 亿千瓦时以上的所属电力公司）客户平均“获得电力”得分值

大于 80 分；第二个“4”为“业绩优”目标，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4%，即大于电力供应行业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的 3.3%平均水平；“3”为“资产优”目标，指公司资产证券化比例超过 30%，超过四川省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平均水平。

②财务目标

公司“十四五”财务目标为“1151”，即在 2025 年将公司建设成为千亿资产规模的电力产业服务集团。其中第一个“1”指总资产超过 1,000 亿元，“15”指营业收入超过 150 亿元，第三个“1”指利润总额超过 10 亿元。

2、贷款担保及租赁等业务

（1）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贷款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金鼎集团，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直接贷款，主要区域分布在成都、内江、峨眉、广元、凉山、宜宾、遂宁、德阳、达州等地。截至报告期末，金鼎集团拥有小额贷款业务公司 9 家，各公司主要依托当地的优势产业，向具有稳定业务收入并存在运营资金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 业务模式介绍

金鼎集团小额贷款业务按照“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运营模式，在助力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小微客户发展的同时，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具有特色的“能源小贷”、“地方特色小贷”。金鼎集团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直接贷款，以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等。

截至报告期末，金鼎集团下属 9 家小额贷款子公司全部以“金坤”品牌以及相同的模式开展业务，根据当地客户自身的贷款金额需求，向单个客户提供不超过该小额贷款公司自身注册资本金 5%的贷款。

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成立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成立机构	批复文件	监管机构
1	宜宾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发 [2014]60 号	宜宾市金融办
2	广元市利州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 [2014]114 号	广元市金融办
3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 [2013]219 号	成都市金融办
4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 [2014]114 号	德阳市金融办
5	遂宁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函 [2015]50 号	遂宁市金融办
6	达州市通川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 [2013]94 号	达州市金融办
7	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函 [2011]57 号	峨眉山市金融办
8	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函 [2015]2 号	内江市金融办
9	凉山州西昌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府金发函 [2016]6 号	西昌市金融办

除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金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外，上表中其他金坤小贷公司在组建时，均采用“1+X”的股权结构模式。其中，“1”指金鼎集团，作为小贷公司的控股股东负责其具体运营；“X”指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且熟悉当地市场的投资者。该模式有利于金坤小贷公司通过当地股东资源获取优质的贷款项目，降低营销成本和贷款风险。此外，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由金鼎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金鼎集团全资子公司。

金鼎集团依托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电力龙头地位和地方电力建设主体优势，以能源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业务发展主线，以区域特色产业及配套企业为业务基础，积极支持具有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实质风险可控的省内小微企业及个人的资金需求；公司小贷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围绕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四川水电能源产业上下游开展，该类业务在公司的审批中会预留绿色通道重点支持；根据当地经济区域特点，围绕“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和“居民消费领域”的当地国有大型企业、支柱企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在协助地方政府扶持当地特色产业的同时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小贷”。目前德阳、峨眉、宜宾等小贷公司已形成了“机加配套”、“旅游+茶叶”、“白+黑”（白酒+煤炭）等系列特色小贷，品牌

效应不断提升；各小贷公司组建时引入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或地方支柱企业参股，围绕地方政府、地方支柱企业对其具有较强控制制度和影响力，且抵押物充足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适度支持。

就风险控制措施方面，金鼎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对小贷业务实行统一的风险管理。董事会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授权首席风控官管理风险管理部，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作为类金融企业，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五个方面，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道德风险。针对这些不同的风险点，公司一直致力于搭建具有金鼎特色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在不良处置措施方面，金鼎集团对于不良资产具有较为完善的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特殊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对清收人员激励机制建设，参考同业经验推行清收奖励制度，根据清收效果对参与清收员工予以现金奖励，以促进清收人员工作积极性。同时，建立法律中介机构管理、抵债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特殊资产管理流程，逐步完善特殊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为合法合规清收提供制度支撑。

②加强不良清收绩效考核，提升子公司清收积极性

一方面根据子公司资产情况，合理制订不良化解任务指标，并督导子公司将不良资产处置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人。同时，定期对子公司不良化解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清收效果不理想的子公司加强督导管理力度。

③加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丰富清收方式促进清收效果

对子公司重点项目采用名单制管理方式，指定专人参与子公司清收工作，协助子公司制定并落实化解方案，定期根据清收效果。同时，积极探索打包处置、挂牌清收、打折处置等多种清收方式，积极运用多种方式推进清收化解工作，以促进清收效果。

④积极探索化解方式

鼓励各子公司结合地域特色，积极探索资产转让、债务重组、营运盘活、并购融资等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化解方式，组织子公司进行交流学习不良处置化解先进经验，并对积极、有效的处置模式予以推广，以不断拓宽不良资产化解方式。

⑤加强诉讼管理，提升司法清收效率

司法清收作为实现特殊资产清收的重要途径，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诉讼案件管理工作，对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持续跟进，督促子公司对代理律师履职情况持续关注、考核，对代理效果差、推进不力的律师要求子公司及时予以调整，以协助子公司快速推进司法清收进程。

⑥推进团队建设，建立专业化清收队伍。

梳理子公司清收团队人员，督导子公司选派具有专业能力及工作责任心的人员充实清收队伍，并通过专业人员授课、经典案例分析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清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逐步建立专业化清收队伍。

2)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发放余额分别为 48.92 亿元、48.80 亿元、43.51 亿元及 44.61 亿元，贷款的平均利率分别 12.40%、12.45%、12.40%和 12.38%。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

期末存续贷款笔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4,024 笔		4,478 笔		5,999 笔		5,643 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贷款余额	44.61	100.00	43.51	100.00	46.80	100.00	48.92	100.00
正常类贷款余额	22.31	50.01	21.94	50.43	23.49	50.19	25.92	52.98
关注类贷款余额	19.03	42.66	18.23	41.90	19.89	42.49	20.12	41.14
次级类贷款余额	2.54	5.69	2.59	5.95	2.33	4.99	1.78	3.64
可疑类贷款余额	0.63	1.41	0.63	1.45	1.09	2.33	1.09	2.24
损失类贷款余额	0.10	0.22	0.12	0.28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26.32 亿元、29.13 亿元、31.06 亿元及 31.82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80%、62.24%、71.39%及 71.33%；对私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22.60 亿元、17.67 亿元、12.45 亿元及 12.79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20%、37.76%、28.61%及 28.6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对私发放小贷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公、对私发放小贷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	31.82	71.33	31.06	71.39	29.13	62.24	26.32	53.80
对私	12.79	28.67	12.45	28.61	17.67	37.76	22.60	46.20
合计	44.61	100.00	43.51	100.00	46.80	100.00	48.92	100.00

贷款金额分布方面，发行人单笔借款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的贷款余额占比最高。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笔规模逾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余额为 14.13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31.67%，单笔规模逾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余额为 16.19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36.28%。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调整贷款规模结构以进一步分散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规模分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00 万元以下	7.27	16.30	7.36	16.91	9.25	19.76	11.61	23.73
300 万元-500 万元	7.02	15.75	7.18	16.51	6.36	13.59	5.70	11.65
500 万元-1,000 万元	16.19	36.28	16.23	37.31	18.13	38.74	18.20	37.19
1,000 万元以上	14.13	31.67	12.74	29.27	13.06	27.91	13.42	27.43
合计	44.61	100.00	43.51	100.00	46.80	100.00	48.92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所涉行业包括房地产及建筑业、工业及现

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建筑业	13.54	31.13
工业	6.82	15.67
现代服务	5.58	12.83
批发、零售业	4.38	10.08
农、林、牧、渔业	1.43	3.28
住宿、餐饮业	1.41	3.25
其他行业	10.34	23.77
合计	43.51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前十名借款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贷款金额	期限（月）	所处行业	增信措施	是否关联方	五级分类情况
1	普格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3,500.0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抵押	否	正常
2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2,500.00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否	正常
3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企	2,500.0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否	正常
4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2,500.0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否	正常
5	成都凯利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2,500.0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否	正常
6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2,500.00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保证	否	正常
7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2,500.00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	否	正常
8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2,000.0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质押	否	正常
9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企	1,500.00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抵押	否	正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贷款金额	期限（月）	所处行业	增信措施	是否关联方	五级分类情况
10	大英县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企	1,500.00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保证	否	正常
合计		-	23,500.00	-	-	-	-	-

房地产及建筑业是发行人小贷业务核心领域，截至 2024 年末，其占比为 31.13%。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因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而产生波动，发行人对此已提前布局，着力降低对地产行业的依赖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占比由此前接近 50%逐步降低至 31.13%。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工业、现代服务及批发、零售业占比不断上升，各占比分别为 15.67%、12.83%和 10.08%，合计占比 38.58%，已超过当前房地产行业存量贷款余额。

资产质量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上升，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加大，贷款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余额近年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浮，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88%、7.32%、7.67%和 7.33%。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计提拨备以应对潜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81.76%、80.53%、80.24%和 80.34%。

3）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①行业概况及经营格局

A.全国情况

以《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标志，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 2008 年 5 月之前的小额贷款公司小规模试点阶段，二是《指导意见》颁布之后的大规模运行阶段。

2005 年 5 月，为推动农村金融领域的组织创新，中国人民银行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自治区）各选择一个县（区）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根据试点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不跨区经营，贷款利率在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内自由协商，以服务“三农”、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为重点，主要为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微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

具体实施方面，人民银行只确定基本原则，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共推动成立 7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08 年 5 月 4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指导各地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并实现了较大规模扩张，不论是机构数量、从业人数，还是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均呈现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2008 年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足 500 家，2009 年突破 1,000 家，2012 年年底则突破 6,000 家。2013 年以来在中央政府大力推行政府减少行政审批权的大背景下，各省市对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权开始逐渐下放，审批流程趋于简化，新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进一步增长。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910 家，同比增长 12.14%；实收资本规模达到 8,283.06 亿元，同比增长 16.12%；贷款余额 9,420.38 亿元，同比增长 15.01%。

步入 2015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进一步增大，小额贷款行业经过快速增长阶段后，整体规模逐步企稳，增长趋势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放缓，部分地区的机构数量甚至出现了下滑，行业逐步进入了优胜劣汰的调整期。

报告期内，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贷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958 家，贷款余额 9,086 亿元，全年减少 33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500 家，贷款余额 7,629 亿元，全年减少 1,47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257 家，贷款余额 7,533 亿元。

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省市区普遍建立了小额贷款公司，但各省市自治区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与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地区发展不均衡，这与各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以及小贷公司成立时间长短密切相关。江苏与广东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最多，分别为 573 家与 418 家，贷款余额分别达到了 720.12 亿元以及 1,201.18 亿元；天津、江西、湖南、海南、贵州、青海、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小贷公司数量则未超过 100 家，贷款余额基本不足 100 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监管内容

项目	内容
治理结构	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
内部控制	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贷款质量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
融资来源及融资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资金投向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资料来源：原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B. 四川市场情况

就四川省内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四川省内小额贷款公司起步较早，并一直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早在 2008 年 1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即出台了《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业务人员情况进行了规定，并在 2008-2009 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公司。同时，该办法要求市（州）政府和县（市、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适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20% 的，可适时采取责令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50% 的，应适时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80% 的，应适时解散或关闭。对违反上述办法规定的，市（州）政府和县（市、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有权采取风险提示、约见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监管质询、责令停办业务等措施，督促其及时整改，防范风险；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对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旗下小贷公司目前经营良好，其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一直控制 3% 以内，远低于四川省人民政府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的监管措施标准。

四川省小额贷款主要政策一览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摘要
2008 年 11 月	【川办函[2008]256号】《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注册资本：一般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和地震极重灾区不得低于 5,0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业务人员：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5 人。 资金来源：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2008 年 11 月	【川办发〔2008〕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	试点期：2008-2009 年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期。 试点方式：各市州根据本市州情况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2011 年 7 月	【川府金发[2011]161号】《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分支机构设立：注册（实收）资本 1 亿元（含）以上（成都市为 1.5 亿元以上）的，注册资本每增加 5,000 万元，可在市（州）内跨区（县）申请设立一家分支机构；注册（实收）资本 3 亿元（含）以上的，注册资本每增加 8,000 万元，可申请在省内跨市（州）设立一家分支机构。
2014 年 10 月	【川贷协发[2014]11号】《关于规范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	制定《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及操作指引（试行）》及《贷款合同指引》，规范信贷操作流程，防控信贷操作风险。

来源：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披露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一共批设小额贷款公司 162 家，实收资本金 353.49 亿元，贷款余额 401.56 亿元。

四川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状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机构数量（个）	162	170	196
实收资本（亿元）	353.49	362.98	400.50
贷款余额（亿元）	401.56	396.27	457.0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

与传统金融机构（指商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持牌机构）相比，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定位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这些客户群体大多不满足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并且急需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规模方面，与山东、江苏、广东等发达沿海地区相比，四川省小贷业务的总体规模不大，

2024 年末的机构数量仅占全国总数的 3.08%，贷款余额占全国总贷款余额的 5.3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旗下小贷公司数量占全省小贷公司数量的 5.56%，贷款余额占全省总贷款余额的 10.84%。

②行业发展趋势

小额贷款行业作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金融的支持行业，小额信贷的发展，国家政策和法律扶持所要发挥的作用必不可少，而且在政策扶持的前提下，小贷公司自身技术的突破也至关重要。国家政策、技术革新和比较优势是小贷公司发展的重要依托。

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三农”问题，一直是金融领域鲜明的政策导向。小额贷款对象的广泛、分散和规模性较好地契合了前述导向。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指出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小额贷款行业未来仍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同时，随着各省市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规模发展和经济形势的传导，小额贷款行业已加速进入“减量增质”阶段，报告期内，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贷款余额持续减少，小额贷款公司将进一步进入提质发展阶段。2024 年 8 月 2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即旨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发挥灵活、便捷优势，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促进扩大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资，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等标准化形式融资，并规定了相关的杠杆比例。

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将给小额贷款公司利用科技研发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

风控能力提供支撑，未来小额贷款公司与金融科技企业的深入合作或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进步，将能够使公司具备核心优势。此外，小额贷款公司较为依托股东机构，利用股东机构的资金、行业和客群等优势，亦将构建其比较优势，助力自身的稳健和差异化发展。

（2）担保业务

1) 业务模式介绍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金玉担保运营。金玉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系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四川省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金玉担保主要立足成都市，面向四川省各地级市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金玉担保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工作和审核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相应风险管理办法，以提高风险管理有效性。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不断规范各种内控制度，制定了《业务相关表单使用办法》等相关文件，规范业务流程；同时，为加强业务尽职调查管理、保后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质押类业务操作指引》等管理办法；此外，金玉担保制定了《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增信业务指引》、《工程履约保函产品指引》、《工程预付款保函》等产品指引，将业务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以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并保证持续稳定发展。

在业务流程和审核流程方面，相关业务开展需通过尽职调查、审查复核后，上报本级业务审查委员会进行评议，评审决策原则按照《金玉担保评审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评审会通过，上报董事长进行签批，如项目属于本级审批项目即进入放款环节；如项目不属于本级权限则需上报至金鼎集团进行审批。公司现有审批权限为：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审批权限 1,000 万元，新增非融资担保业务审批权限 3,000 万元，权限内可授信的期限为 2 年期。此外，放款环节中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由金鼎集团复核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发现风险或风控措施无法落实的情况下，金鼎集团具有暂停公司发放贷款的决策机制。

在反担保措施方面，金玉担保主要通过制订相关制度和产品管理指引，加大客户违约成本从而控制风险。其中，公司在《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增信业务

指引》、《工程履约保函产品指引》等产品指引中均有对反担保措施的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金玉担保抵押率管理办法》、《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指引》等对反担保进行规范的制度文件，在操作环节严格按照《放款中心放款实施细则执行》保证反担保措施的最终落实。

2)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为融资担保，该业务主要系为客户获取各项银行融资（主要为银行贷款）而提供的主体担保和债项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保余额分别为 288.93 亿元、315.72 亿元、296.32 亿元和 315.84 亿元，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担保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个、倍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期末在保余额	315.84	296.32	315.72	288.93
期末在保项目个数	2,489	2,601	1,595	602
当年新增担保金额	33.85	122.05	90.11	106.18
当年新增担保项目个数	1,133	3,697	2,617	1,326
当期担保解除额	14.32	141.45	63.33	44.92
当年新增代偿额	-	0.06	0.34	0.13
累计担保代偿额	10.38	10.38	10.32	9.98
担保代偿率	1.04	1.07	1.48	1.79
当年收回金额	0.02	0.23	0.33	0.50
代偿回收率	45.95	45.72	43.80	41.98
累计代偿回收额	4.77	4.75	4.52	4.19
累计解保额	539.42	527.10	391.89	323.46
累计代偿额	5.61	5.64	5.80	5.79
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4.47	4.12	4.14	3.17
非融资期末在保余额	22.51	26.92	29.63	26.59
非融资期末在保项目个数	2,134	2,210	1,388	232
拨备覆盖率	254.33	240.59	197.79	154.82

注：1、累计代偿额=累计担保代偿额-累计代偿回收额；

2、担保代偿率=累计代偿额/累计解保额；

3、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余额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0~500 万元（含）	11.62	3.68	13.29	4.49	11.07	3.51	3.66	1.27
500~1,000 万元（含）	1.94	0.62	1.59	0.53	1.60	0.51	4.12	1.43
1,000~3,000 万元（含）	5.95	1.88	5.64	1.90	4.60	1.46	7.90	2.74
3,000 万元以上	296.32	93.82	275.80	93.08	298.44	94.52	273.25	94.57
合计	315.84	100.00	296.32	100.00	315.72	100.00	288.93	100.00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以四川省内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已与众多商业银行在成都市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合作银行已超过 22 家。保证金方面，随着在当地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存出保证金比例逐年下降，目前约为 5%。近年来，金玉担保在立足于成都市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四川省内其他地级市，依托发行人及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资源优势，不断扩张业务区域。截至报告期末，金玉担保业务开展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

从被保企业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末，两者占比共计 71.22%，是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主要支柱行业。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69	57.60
建筑业	40.35	13.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3	7.03
金融业	15.25	5.15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2	4.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6	3.63
批发和零售业	8.71	2.94
房地产业	6.51	2.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1.69
制造业	1.50	0.51
其他	2.70	0.91
合计	296.32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担保期限	所属行业	反担保措施	是否关联关系
1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	5 年	建筑业	抵押+担保	否
2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	7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	否
3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担保	否
4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	3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保	否
5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质押	是
6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0	7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质押+担保	否
		3.00	5 年		担保	
7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	5 年	金融业	担保	否
8	成都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保	否
9	高安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3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	否
10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	3 年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抵押+担保	否
合计		83.20	-	-	-	-

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地区。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区域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225.91	76.24	湖北省	0.18	0.06
江苏省	18.54	6.26	辽宁省	0.18	0.06
江西省	16.36	5.52	山东省	0.15	0.05
重庆市	11.71	3.95	浙江省	0.14	0.05
安徽省	6.30	2.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3	0.04
陕西省	4.80	1.62	湖南省	0.10	0.03
内蒙古自治区	3.38	1.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8	0.03
广东省	2.79	0.94	天津市	0.08	0.03
上海市	1.68	0.57	吉林省	0.07	0.02
山西省	1.42	0.48	云南省	0.05	0.02
贵州省	1.00	0.34	黑龙江省	0.03	0.01
北京市	0.41	0.14	甘肃省	0.03	0.01
河南省	0.36	0.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2	0.01
河北省	0.21	0.07	西藏自治区	0.00	0.00
福建省	0.20	0.07	合计	296.32	100.00

发行人担保业务已逐步由传统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为主转向为以债券市场、政府 PPP 项目、农发行政策扶持性项目等低风险项目的融资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到期期限在 3 年（不含）以上的在保余额合计 221.91 亿元，占比 74.89%，项目期限分布较为集中。2024 年末，发行人在保业务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保业务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亿元、%

剩余期限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0	10.93
1~2 年（含 2 年）	23.92	8.07
2~3 年（含 3 年）	18.09	6.10

剩余期限	余额	占比
3~5 年（含 5 年）	48.18	16.26
5 年以上	173.73	58.63
合计	296.32	100.00

根据原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合计 14.10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 254.3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74	1.63	1.74	1.58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12.36	11.76	9.56	7.24
小计	14.10	13.39	11.30	8.82

发行人担保代偿、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代偿当年收回金额	0.02	0.23	0.33	0.50
代偿回收率	45.95	45.72	43.80	41.98
担保代偿率	1.04	1.07	1.48	1.79

为减少担保损失，发行人已构建代偿款追偿机制，对已代偿项目、潜在风险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化解风险。发行人对风险项目的处置化解以风险不扩大、处置有效以及一户一策为原则。为此，发行人成立了风险资产管理小组作为常设机构对公司已代偿项目、潜在风险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风险资产管理小组负责对已代偿项目实施资产重组、并购、司法诉讼等处置方式的论证和方案设计，发行人实行专人负责、跟踪具体风险项目，主要采取如下三种模式处理：

一是对反担保措施变现价值基本覆盖担保敞口的，通过公证执行程序进行司法处置，并积极寻找潜在买家，在司法处置过程中争取和解，缩短处置时间，保障资金收回。

二是反担保措施变现价值较弱，企业仍能正常经营的，在保障实物资产增加的前提下，积极为企业寻找合作金融机构，争取续保，缓释担保风险，逐步化解。

三是对反担保措施变现价值较弱，企业停止经营或难以为继的，一方面积极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措施盘活处置，另一方面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积极寻找财产线索，加强催收力度，重点催收对象为保证人及第三方抵/质押人。

3) 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①行业概况及经营格局

A.全国情况

我国担保行业起步较晚，自 1993 年第一家信用担保公司成立以来，再到 1999 年开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试点，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总体而言中国担保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起步探索阶段（1993-1997 年）：《担保法》。1993 年，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成为中国第一家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标志着中国担保行业发展的开端。在起步探索阶段规范担保行业的主要法律是 1995 年颁布的《担保法》，对担保的方式、条件、责任承担等做了具体规定，明确政府不得为企业提供担保，规范了担保主体，成为维护担保机构利益的法律依据。

基础构建阶段（1998-2002 年）：《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1998 年，安徽、江苏、山东、浙江、福建、贵州、北京、广州等地等地展开试点工作，建立担保机构和担保基金。1999 年《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发布，对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行业性质、种类、服务对象、职能、业务程序、资金管理以及行业的监督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基础构建阶段，国家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担保行业得到了和广泛的推动发展。

扶持发展阶段（2003-2008 年）：《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颁布实施，该法律规定，县级及以上政府和部门应选择部分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并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以《中小企业促进法》颁布为起点，中国担保行业监管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种类型担保机构大量涌现，机构数量迅猛增加，并且日益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规范整顿阶段（2009 年至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开始，担保行业发生一系列信用风险事件，使担保行业的形象遭到重大损坏，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针对该阶段担保机构存在的现象，2009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明确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担保机构的监管职责开始逐渐明确，各项规则开始落实，担保行业整顿开始逐步推进。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增加等影响，行业在保余额增速显著放缓，担保行业业务风险上升，代偿发生情况不断增加，部分担保机构因失去代偿能力而倒闭，融资担保机构数量连续两年负增长。

a.社融增速下降，担保业务规模增速放缓。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正相关，社会融资总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2008 年下半年起，中国实施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由 2008 年末的不到 40 万亿快速增长至 2010 年末的 65 万亿，年均增速达 30.80%；与此对应的是担保行业规模的急剧扩张，2010-2011 年在保余额增速均在 60%以上；2011-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年均增长 15.80%，增速比 2009-2010 年平均增速下降 15 个百分点，增速明显放缓；在此影响下，中国担保行业增速从 2013 年开始显著放缓，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4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截至 2023 年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78.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截至 2024 年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08.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

b.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呈现减量提质趋势。2017 年以来，随着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出台和实施，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方向加以明确，融

担行业开始分化：一方面，国有资本大量进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展迅速，国家农担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再担保机构先后成立；另一方面，民营融担公司缺乏竞争优势，其市场份额不断萎缩，行业整体呈现出了减量提质的趋势。

c.银行业控制不良率，银担合作收紧。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总资产 444.60 万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3.30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为了控制不良水平的上升，银行终止了对一些资质较差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发放，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担保机构授信额度，甚至有的银行暂停与民营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大了担保机构生存压力。

就经营格局而言，担保公司按照性质和目标可划分为三种形式：政策性担保机构、互助性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这也是中国在 1999 年《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下形成“一体两翼”担保模式。其中，“一体”是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两翼”是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互助性和商业性担保机构。

各类担保机构类型及特点

机构类型	政策性担保机构	商业性担保机构	互助性担保机构
组织形式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	企业法人、个人独资或合伙、国有独资市场化运营	社团法人，部分为企业法人
资金来源	以财政拨款为主，部分为央企、大型国企代为出资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出资组建	会员企业出资
优势	以政府信用为保证，信誉度高；担保费用较低；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抗风险能力强	管理科学，风险防范和控制意识较强；担保业务创新积极性较高	对会员企业信用信息获取充分，利于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节约交易成本；对企业贷款担保手续简便，担保费率低
劣势	行政干预产生的“寻租”及低效率；“财政担保”容易诱发银企双重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过于追求高收益，易产生短视行为；担保费率较高；一些机构内控薄弱、不合规行为常发生	规模小、数量少、区域经营和服务范围有限；担保业务集中于同一行业易造成担保的行业风险过大
银担合作状况	合作沟通较多，受银行认可度高	与银行协作过程中处于弱势，取得银行认可度的过程较长，建立合作	缺乏专业人才和审批机制，其经营管理能力和信用能力难以得到银行

机构类型	政策性担保机构	商业性担保机构	互助性担保机构
		关系的难度更大	信任，受认可度较低
代表公司	中债增、中投保、中关村担保、省级再担保等	武汉信用、瀚华担保等	萧山义桥担保等

中国担保行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也不尽相同。1992-1997 年，中国担保行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第一批政策性担保机构出现，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并初步构建了行业运作模式；1998-2002 年，地方性担保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民营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性担保机构开始萌芽，加入市场竞争；进入 2003 年，受《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担保行业的推动促进，中国担保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种类型担保机构尤其是民营担保机构大量涌现，机构数量迅猛增加，并且日益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2003-2008 年，外部经营环境良好，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违规经营现象并现；2009 年至今，内部环境变差，风险事件频发，监管体系问题呈现，行业整顿力度加大，随着《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陆续颁布，市场进入规范整顿阶段。

B.四川市场情况

从四川境内来看，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印发了《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确定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为全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

《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就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以及监督管理措施作出详细规定，推动了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性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努力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要求和部署，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加强银担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给予优惠，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中小企业经营风险逐渐释放的过程中，四川省内融资

性担保行业收入、利润均出现下滑，代偿率上升等问题亦较为突出，行业仍经历深度调整，部分资本实力较弱、风控能力欠缺的担保机构将被淘汰出局，而国资担保公司将凭借国资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誉度、雄厚的资本实力、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较强的风控能力，在业务拓展与优质客户的筛选等方面占据优势，国有全资和控股担保公司迎来发展机遇。

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企业对融资需求的多样化，金融担保作为风险分担机制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尤其是中小企业，由于其自身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的限制，往往难以直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支持，因此更加依赖于担保机构的增信服务。此外，随着普惠金融的深入推进，担保机构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方面的作用也日益凸显。未来担保行业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增长。

对于各省级、地市级担保机构，考虑到公司及其分支子公司在其所在区域或周边地区拥有一定属地化资源禀赋，对区域内客户在风险识别、保后跟踪和代偿清收等方面具有更强的相对优势，其更倾向于拓展区域内客户群体，同时作为各区域信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级、地市级金融担保机构会从收费、反担保措施等方面对区域内发债主体有所倾斜，以维护区域经济环境稳定。综合来看，整体业务符合政策性导向且区域经济较强省份的担保机构在被担保客户质量相对较好和自身业务、资产结构调整压力较小加持的情况下，整体信用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其竞争优势将更显著。

此外，金融科技的发展亦将为行业带来机遇。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担保机构可以更加精准地评估被担保企业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水平，提高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效率；此外，这些技术还可以帮助担保机构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体验。

（3）租赁业务

1) 业务模式介绍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由金石租赁经营。金石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现注册资金为 13 亿元；同年 9 月取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全国融资租赁牌照。金石租赁

主要以传统清洁能源、新能源产业和航空业为主线，致力于水电、风电、飞机、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盾构机、页岩气开采等能源行业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以及新型城镇化管网设施设备、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教育等民生产业的融资租赁。目前，金石租赁主要以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经营性租赁	20.02	21.76	20.69	24.77	22.37	28.87	23.01	29.92
融资租赁	71.99	78.24	62.84	75.23	55.11	71.13	53.91	70.08
合计	92.01	100.00	83.53	100.00	77.49	100.00	76.92	100.00

2) 业务开展情况

金石租赁自开展业务以来，不断拓展承租人行业结构，由其初始的水电、燃气大能源版块逐步拓展至医疗、公交三电系统、航空业等多个行业，积极顺应转型需要，整体业务规模及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业务投放余额 92.01 亿元，行业涉及医疗及教育公共事业行业、航空业、页岩气开采设备、能源行业、制造业以及盾构机及配套设备等，其中依托股东之一的四川航空集团公司进入飞机发动机及飞机租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及教育公共事业行业	31.61	34.36	24.42	29.24	19.24	24.83	17.74	23.06
航空业	29.02	31.54	30.17	36.11	31.37	40.49	36.59	47.57
页岩气开采设备	7.04	7.66	2.81	3.36	3.17	4.10	3.64	4.73
能源行业	6.25	6.80	5.14	6.15	5.83	7.52	4.06	5.2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98	4.32	4.22	5.05	3.69	4.76	4.34	5.64
盾构机及配套设备	2.72	2.96	7.45	8.92	8.31	10.72	8.09	10.52
其他	11.38	12.37	9.32	11.16	5.87	7.58	2.47	3.21
合计	92.01	100.00	83.53	100.00	77.49	100.00	76.92	100.00

金石租赁始终坚持风险控制第一的理念，实行全程、全员、全面风险控制，严格把关审查审批环节、放款审查环节、租后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做好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各期末，金石租赁租赁资产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90.56	98.42	82.07	98.26	76.03	98.12	75.10	97.63
关注类	1.18	1.28	1.18	1.41	1.18	1.52	1.54	2.00
不良类	0.28	0.30	0.28	0.33	0.28	0.36	0.28	0.36
其中：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0.28	0.36	0.28	0.36
损失类	0.28	0.30	0.28	0.33	-	-	-	-
合计	92.01	100.00	83.53	100.00	77.49	100.00	76.92	100.00

3）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①行业概况及经营格局

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快速发展。2007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颁布，允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市场规模从 2007 年 700 亿元左右发展到 2017 年超过 6 万亿元，10 年间实现了 80 余倍的增长；2007 年至 2017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无论是在企业数目上，还是在行业整体业量上，都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8 年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调整期，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末减少 2,077 家；在业务总量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约为 58,500.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0.00 亿元，下降 5.80%。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末减少 990 余家；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约为 56,400.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0.00 亿元，下降 3.59%。历经前期的诞生、高速发展、恢复调整过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步迈向成熟、规范发展的道路。

②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和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渗透相对于其他融资渠道还偏低，行业未来增长将进一步增强。随着行业发展环境日益完善，在产业结构升级与实体经济细分领域深入结合的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企业的业务实力、投放规模、业务范围有望取得更大突破。目前，中国经济面临着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传统产业正待升级，其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充足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等成为银行贷款以外融资租赁公司筹集资金的重要来源，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公司

资产周转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快速的经济的发展较不相称，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4）投资业务

1) 业务模式介绍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金玉担保、西部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金鼎兴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金兴和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为债权投资，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等，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符合委贷新规要求。

2)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侧重商业服务业、房地产类和能源类等，为资金需求较大且信用资质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并要求客户提供抵押物，本息覆盖率为 30%-4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1.45 亿元、23.20 亿元、19.82 亿元和 25.66 亿元。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及建筑施工	9.03	35.19	6.94	35.02	7.28	31.38	3.98	18.55
公共设施及服务	3.41	13.29	2.42	12.21	0.62	2.67	4.23	19.72
钢铁	0.74	2.88	0.74	3.73	0.74	3.19	0.74	3.45
投资及资产管理	0.57	2.22	0.57	2.88	0.57	2.46	2.70	12.59
商超	0.19	0.74	0.19	0.96	0.19	0.82	0.18	0.84
生产制造及加工（轻工业）	-	-	-	-	-	-	0.19	0.89
水电	-	-	-	-	-	-	0.58	2.70

行业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文化、教育、服务	-	-	-	-	8.00	34.48	8.75	40.79
其他	11.72	45.67	8.96	45.21	5.80	25.00	0.10	0.47
合计	25.66	100.00	19.82	100.00	23.20	100.00	21.4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委托贷款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企业性质	贷款余额	起止日期	五级分类	关联方
1	成都兴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1.46	2024.01.02 至 2026.01.01	正常	否
2	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1.80	2024.12.25 至 2027.12.24	正常	否
3	成都泓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1.80	2024.02.07 至 2025.02.06	正常	否
4	成都新城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企	2.00	2024.04.28 至 2025.04.27	正常	否
5	宜宾锦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2.00	2024.06.05 至 2025.06.03	正常	否
合计		-	9.06	-	-	-

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1.69	84.53	15.85	79.97	18.53	79.87	15.22	70.96
关注类	2.84	11.07	2.84	14.33	4.39	18.92	5.83	27.18
不良类	1.13	4.40	1.13	5.70	0.28	1.21	0.40	1.86
其中：次级类	0.85	3.31	0.85	4.29	-	-	0.15	0.70
可疑类	-	-	-	-	-	-	0.25	1.17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25.66	100.00	19.82	100.00	23.20	100.00	21.45	100.00

发行人委托贷款损失准备金按贷款五级分类的原则计提专项准备，以对委托贷款的系统性风险判断结果计提特种准备。发行人委托贷款资产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贷款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表

类别	档位	计提比例	计提基础
一、专项准备			
正常	正常一档	0.00%	季末将存续期的委托贷款按五级分类的标准进行划分，并根据计提比例计提准备金
	正常二档	0.00%	
	正常三档	0.50%	
关注	关注一档	1.00%	
	关注二档	1.50%	
	关注三档	2.00%	
次级	次级一档	20.00%	
	次级二档	25.00%	
可疑	-	50.00%	
损失	-	100.00%	
二、特种准备	-	-	年末根据委托贷款资产的行业分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对公司贷款资产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确定特种准备计提的基数及计提比例

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专项准备金	8,502.07	8,502.07	3,731.22	3,835.29
特种准备金	1,294.96	1,294.96	1,294.96	1,294.96
合计	9,797.03	9,797.03	5,026.18	5,130.25

3) 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和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我国投资市场总体呈现规模大、行业广、方式多样、参与主体众多等特征。各参与主体根据其资金实力、投资策略等进行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为债权投资，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发行人委托贷款规模在 30 亿元水平，规模较小。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

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或本期数，2023 年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或本期数，2024 年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或本期数，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510A013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3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4) 其他调整事项

无。

2、2023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15,17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56.040.75
未分配利润	4,496.806.87
少数股东权益	1,962.330.7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6,459,137.63
净利润	6,459,137.63

2) 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统一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式的通知》（四川能投[2023]887 号），将“投资性

房地产”核算方式统一调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性房地产	1,062,147,373.52	2,633,110.13	1,064,780,48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77,690.31	4,629,956.96	286,807,64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98,547.09	12,752,763.82	135,451,310.91
未分配利润	3,928,053,217.03	5,762,982.34	3,933,816,199.37
盈余公积	702,627,800.61	-	702,627,800.61
少数股东权益	8,861,931,814.43	-11,252,679.07	8,850,679,135.3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8,728,454,747.76	-17,923,164.80	8,710,531,58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109,745.81	24,000.66	13,133,746.47
所得税费用	232,565,026.06	2,721,132.08	235,286,1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459,987.71	8,451,634.53	1,022,911,622.24
少数股东损益	339,316,004.42	6,774,398.85	346,090,403.27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4）其他调整事项

无。

3、2024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关于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而不是销售费用”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而不是销售费用”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的内容”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4）其他调整事项

根据《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关于金阳县三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以购买方式受让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阳县三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美姑瓦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转让协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以购买方式受让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姑瓦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由于交易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四川能投集团控制，因此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追溯调整期初数，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货币资金	10,035,858,144.10	10,036,244,546.27	386,402.17
应收账款	2,292,817,802.56	2,293,173,709.78	355,907.22
预付款项	611,616,702.53	611,671,808.60	55,106.07
其他应收款	5,504,957,268.34	5,505,108,998.64	151,730.30
流动资产	25,920,719,890.45	25,921,669,036.21	949,145.76
长期股权投资	3,734,222,763.25	3,726,184,266.61	-8,038,496.64
固定资产	28,852,867,233.87	29,105,826,572.86	252,959,338.99
长期待摊费用	163,787,606.96	163,812,789.80	25,182.84
非流动资产	59,144,151,893.11	59,389,097,918.30	244,946,025.19
资产合计	85,064,871,783.56	85,310,766,954.51	245,895,170.95
应付账款	2,525,781,583.92	2,527,295,575.76	1,513,991.84
应付职工薪酬	506,669,713.89	507,835,681.91	1,165,968.02
应交税费	336,146,313.35	336,258,859.52	112,546.17
其他应付款	1,682,531,347.92	1,824,476,508.05	141,945,160.13
其他流动负债	4,356,836,683.62	4,356,841,330.15	4,646.53
流动负债	25,829,418,712.74	25,974,161,025.43	144,742,312.69

递延收益	254,889,438.24	254,895,012.43	5,574.19
非流动负债	30,305,206,022.92	30,305,211,597.11	5,574.19
负债合计	56,134,624,735.66	56,279,372,622.54	144,747,886.88
资本公积	7,507,825,840.44	7,685,896,308.74	178,070,468.30
专项储备	14,120,775.98	14,187,769.28	66,993.30
未分配利润	4,448,205,159.16	4,371,214,981.63	-76,990,17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0,167,383.20	19,981,314,667.27	101,147,28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0,247,047.90	29,031,394,331.97	101,147,2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064,871,783.56	85,310,766,954.51	245,895,170.95
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总收入	12,275,804,201.00	12,275,766,235.61	-37,965.39
营业总成本	12,614,735,528.45	12,624,253,156.75	9,517,628.30
营业成本	10,724,670,929.48	10,722,428,188.95	2,242,740.53
税金及附加	85,062,945.27	85,296,680.18	233,734.91
管理费用	918,201,961.14	919,663,227.37	1,461,266.23
财务费用	801,772,835.73	807,352,722.36	5,579,886.63
其他收益	2,792,333,054.13	2,792,339,096.68	6,042.55
信用减值损失	-481,508,175.39	-481,744,223.03	-236,047.64
营业利润	1,475,849,581.67	1,466,063,982.89	-9,785,598.78
营业外支出	23,696,473.58	23,697,749.19	1,275.61
利润总额	1,550,961,143.06	1,541,174,268.67	-9,786,874.39
净利润	1,286,896,719.09	1,277,109,844.70	-9,786,8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6,874.39	1,242,221,796.26	-9,786,874.39

4、2025年1-3月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60.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减少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长宁县竹都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60.00%
2	长宁县竹都甄子湾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60.00%
3	长宁县竹都三里半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60.00%
4	长宁县竹都烟子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60.00%
5	长宁县竹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60.00%
6	长宁县益友电能表检测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60.00%
7	四川能投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新增持股比例 69.39%
8	四川金万博杜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新增持股比例 9.25%
9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46.26%
10	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46.26%
11	盐津撒渔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46.26%
12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46.26%
13	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46.26%
14	四川能投筠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29.37%
15	四川能投长宁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18.72%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金阳县三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100%
2	美姑瓦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70.00%
3	四川能投鼎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增持股比例 69.39%
4	四川能投竹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增持股比例 69.39%
5	四川能投兴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25.70%
6	四川能投兴文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持股比例 25.7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2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3	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4	盐津撒渔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5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6	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注：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五）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更换审计机构。发行人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程序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因上级单位统一采购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更换审计机构。发行人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更换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3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009.98	880,104.79	1,003,585.81	1,072,49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01.38	12,768.57	19,366.63	18,844.54
应收票据	5,607.97	5,141.32	4,602.92	5,163.73
应收账款	267,386.83	334,983.95	229,281.78	179,515.88
应收款项融资	182.29	-	702.37	1,619.00
预付款项	70,881.99	70,058.31	61,161.67	36,385.25
其他应收款	623,327.10	525,003.11	550,495.73	584,092.85
存货	229,702.86	224,463.68	239,365.55	294,644.3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资产	113,821.31	70,829.05	36,493.70	15,49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6,773.21	263,745.68	213,882.34	212,171.55
其他流动资产	298,420.32	252,051.99	233,133.49	132,152.72
流动资产合计	2,802,915.24	2,639,230.45	2,592,071.99	2,552,57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2,791.96	411,116.24	442,185.89	466,377.55
债权投资	69,581.14	73,052.62	59,486.68	94,581.59
长期应收款	438,485.18	384,781.27	357,519.52	380,474.05
长期股权投资	407,407.26	407,191.50	373,422.28	390,63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86.25	285,206.25	244,639.29	201,585.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612.86	377,495.38	362,660.65	392,335.38
投资性房地产	157,904.50	166,476.88	134,364.51	106,214.74
固定资产	2,751,947.87	2,780,819.87	2,885,286.72	2,446,257.88
在建工程	208,615.30	164,439.37	161,069.59	158,48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58.20	3,473.00	3,008.53	-
使用权资产	46,063.84	48,605.19	53,577.80	44,935.99
无形资产	78,512.57	77,817.20	79,709.94	59,576.16
开发支出	853.90	185.38	-	53.60
商誉	29,534.90	29,534.90	76,796.16	33,333.16
长期待摊费用	2,654.63	2,712.36	16,378.76	2,40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59.26	59,368.03	54,123.14	28,21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102.07	566,287.92	610,185.72	722,43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0,671.69	5,838,563.36	5,914,415.19	5,527,903.83
资产总计	8,763,586.93	8,477,793.80	8,506,487.18	8,080,47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344.52	569,262.56	542,267.09	442,025.80
应付票据	64,371.06	34,261.26	24,660.27	6,000.00
应付账款	266,420.47	292,601.06	252,578.16	195,943.48
预收款项	7,008.77	14,817.71	7,756.33	5,842.08
合同负债	155,794.35	161,220.21	138,284.80	172,978.48
应付职工薪酬	33,656.17	54,008.01	50,666.97	48,504.90
应交税费	21,584.63	30,111.15	33,614.63	25,343.98
其他应付款	195,153.65	182,460.02	168,253.13	207,574.3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233.72	649,070.57	929,176.82	440,985.42
其他流动负债	556,152.89	546,778.84	435,683.67	408,175.16
流动负债合计	2,680,720.23	2,534,591.38	2,582,941.87	1,953,37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8,637.10	2,028,945.28	2,228,867.10	2,314,818.12
应付债券	498,412.46	647,995.34	533,493.19	839,712.96
租赁负债	39,318.69	40,513.96	45,982.23	39,579.36
长期应付款	157,010.07	134,582.34	130,045.48	118,392.09
预计负债	119.26	138.86	72.87	67.08
递延收益	27,504.77	27,772.73	25,488.94	26,64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63.16	51,296.32	36,520.38	12,26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237.08	60,094.42	30,050.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2,502.59	2,991,339.25	3,030,520.60	3,351,481.00
负债合计	5,773,222.83	5,525,930.64	5,613,462.47	5,304,85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3,770.37	363,770.37	363,770.37	363,770.3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768,092.75	768,092.75	750,782.58	744,207.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8,997.82	69,017.83	39,022.03	17,308.55
专项储备	1,862.88	1,585.93	1,412.08	1,018.83
盈余公积	105,050.55	105,050.55	87,342.09	70,262.78
一般风险准备	1,780.28	1,780.28	867.06	57.92
未分配利润	515,116.15	482,408.32	444,820.52	392,80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670.80	2,091,706.04	1,988,016.74	1,889,430.86
少数股东权益	865,693.31	860,157.13	905,007.97	886,19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364.11	2,951,863.16	2,893,024.70	2,775,6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3,586.93	8,477,793.80	8,506,487.18	8,080,478.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764.58	1,398,747.74	1,227,580.42	1,007,233.49
其中：营业收入	350,764.58	1,398,747.74	1,227,580.42	1,007,233.49
二、营业总成本	363,047.80	1,422,075.13	1,261,473.55	1,078,466.24
其中：营业成本	325,184.61	1,228,393.84	1,072,018.54	872,845.47
税金及附加	1,334.56	8,554.50	8,506.29	7,134.57
销售费用	1,216.05	6,748.60	7,504.53	5,853.57
管理费用	20,409.84	99,498.53	91,820.20	85,123.02
研发费用	200.13	2,401.53	1,446.70	1,613.98
财务费用	14,702.62	76,478.13	80,177.28	105,895.64
其中：利息费用	20,827.68	100,555.87	113,108.36	130,047.00
利息收入	6,374.76	25,487.37	34,909.83	31,104.71
加：其他收益	60,095.00	274,355.20	279,233.31	222,10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4.57	-2,210.12	1,965.56	23,34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81	3,457.34	8,069.47	1,310.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6.44	-34,370.96	-48,150.82	-22,35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	-41,280.47	-63,773.19	-11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	185.27	4,133.76	-14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97.37	176,808.87	147,584.96	152,921.32
加：营业外收入	2,121.48	5,760.24	9,880.80	10,389.31
减：营业外支出	248.70	3,002.66	2,369.65	4,67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70.15	179,566.44	155,096.11	158,634.10
减：所得税费用	6,369.17	37,746.70	26,406.44	23,25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00.98	141,819.75	128,689.67	135,377.6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07.83	121,883.35	125,200.87	101,446.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3.14	19,936.40	3,488.80	33,93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7	30,362.44	21,779.62	-15,854.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52.91	172,182.19	150,469.29	119,522.7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87.82	151,879.15	146,914.35	85,68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5.08	20,303.04	3,554.94	33,836.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31.05	1,407,436.73	1,237,809.95	1,054,713.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74.60	46,971.66	52,309.83	81,83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85	1,596.13	552.40	7,69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87.88	2,149,618.43	2,354,773.10	2,196,6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92.37	3,605,622.96	3,645,445.28	3,340,89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674.52	1,004,562.74	866,446.64	706,33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06.43	-18,688.71	-11,716.35	-43,130.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87.14	55,628.93	65,115.01	80,06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25.82	180,639.13	163,087.32	149,62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70.93	106,571.71	94,088.11	94,16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67.97	1,777,514.54	1,991,671.89	1,993,2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32.81	3,106,228.33	3,168,692.63	2,980,3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59.56	499,394.62	476,752.66	360,58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30.90	410,081.37	266,882.10	449,35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5.80	9,935.06	15,410.09	33,84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1	421.86	2,714.12	76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123.00	5,000.00	41,80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25	3,855.40	7,672.77	5,14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9.37	473,416.70	297,679.08	530,91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094.36	237,217.50	272,454.79	267,47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245.73	499,428.41	279,240.22	320,00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26	103,633.18	4,133.75	2,859.5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50.35	840,279.09	555,828.76	590,3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00.98	-366,862.40	-258,149.68	-59,42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039.00	114,003.47	111,05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25.00	7,503.47	5,457.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7,456.99	1,396,528.34	939,702.64	1,023,681.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56.99	1,617,567.34	1,053,706.10	1,136,929.0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2,140.38	1,527,237.69	1,005,442.79	1,146,61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28.90	146,029.97	212,471.70	221,58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6	23,666.51	23,756.97	22,47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	201,055.68	104,250.32	1,19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08.84	1,874,323.34	1,322,164.81	1,369,39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8.15	-256,756.00	-268,458.71	-232,46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4	-72.80	8.14	4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58	-124,296.58	-49,847.59	68,73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04.91	931,901.48	981,710.43	912,97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512.48	807,604.91	931,862.84	981,710.4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545.84	202,407.20	243,953.71	306,25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6	30.56	20.61	83.58
应收账款	3,490.81	3,490.81	3,409.00	3,021.98
预付款项	586.67	588.74	1,731.29	2,412.72
其他应收款	780,040.12	696,814.58	726,460.79	710,087.57
其他流动资产	5,201.12	5,201.12	7,243.95	7,326.65
流动资产合计	973,895.11	908,533.01	982,819.34	1,029,184.0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309,264.34	1,309,264.34	1,269,746.62	1,262,65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927.62	246,927.62	205,712.73	162,52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3.30	3,993.30	3,993.30	-
固定资产	341,024.04	346,033.82	363,977.45	370,924.60
在建工程	23,490.02	22,577.49	6,956.19	15,440.06
无形资产	4,695.25	4,961.88	5,867.91	3,899.19
长期待摊费用	0.50	2.00	44.13	7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5,509.68	2,310,418.26	2,252,704.81	2,191,88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611.51	4,244,885.48	4,109,003.15	4,007,400.43
资产总计	5,249,506.62	5,153,418.49	5,091,822.48	5,036,58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036.16	210,818.36	179,513.59	179,731.48
应付账款	11,659.98	11,849.76	14,975.86	16,467.34
合同负债	476.55	565.14	718.02	636.14
应付职工薪酬	963.59	1,819.44	2,273.13	4,798.12
应交税费	282.15	144.95	2,400.39	78.82
其他应付款	346,110.74	319,288.18	288,149.00	303,13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060.54	280,287.64	553,532.88	68,537.29
其他流动负债	199,985.40	201,257.24	100,578.08	200,864.28
流动负债合计	1,184,575.11	1,026,030.71	1,142,140.95	774,25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8,890.92	1,461,118.69	1,541,312.96	1,647,640.04
应付债券	209,696.32	359,576.16	279,492.86	638,784.47
长期应付款	12,270.46	12,253.27	12,080.58	9,54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7.11	24,197.11	12,213.83	4,96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5,054.81	1,857,145.23	1,845,100.23	2,300,926.96
负债合计	2,939,629.92	2,883,175.95	2,987,241.17	3,075,17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3,770.37	363,770.37	363,770.37	363,770.3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793,695.59	793,695.59	776,375.67	769,875.6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597.22	67,597.22	38,365.62	16,610.53
盈余公积	105,050.55	105,050.55	87,342.09	70,262.78
未分配利润	679,762.98	640,128.82	538,727.57	440,88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876.70	2,270,242.55	2,104,581.31	1,961,40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9,506.62	5,153,418.49	5,091,822.48	5,036,584.5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11	3,941.55	3,926.71	3,697.70
其中：营业收入	116.11	3,941.55	3,926.71	3,697.70
二、营业总成本	17,978.72	86,104.23	82,453.22	115,262.89
其中：营业成本	4,766.83	20,062.22	18,529.99	17,210.36
税金及附加	9.51	265.93	234.42	116.76
管理费用	1,423.53	8,720.22	7,044.21	10,090.89
财务费用	11,771.78	57,046.75	56,644.60	87,844.89
其中：利息费用	19,536.45	90,088.31	102,442.21	127,677.28
利息收入	7,796.93	33,754.46	46,907.03	42,186.73
加：其他收益	57,485.97	267,004.99	272,080.23	215,78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9,708.63	1,980.99	15,92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5	2.78	-7.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49.61	1,576.66	5,00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6,320.5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24.35	176,393.86	170,793.65	125,133.07
加：营业外收入	53.09	57.24	100.91	521.46
减：营业外支出	43.29	73.30	101.41	7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34.16	176,377.81	170,793.15	125,576.76
减：所得税费用	-	-706.76	-	-1.9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34.16	177,084.56	170,793.15	125,57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231.60	21,755.09	-15,440.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34.16	206,316.17	192,548.24	110,138.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32	4,267.30	3,922.94	2,09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99.38	2,511,386.35	2,174,569.83	1,817,95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99.70	2,515,653.65	2,178,492.77	1,820,04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83	1,499.37	57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29	5,228.41	4,064.44	4,14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5	365.62	425.19	36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374.97	2,190,282.79	1,909,535.26	1,532,33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60.11	2,197,377.66	1,915,524.26	1,537,4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0.41	318,276.00	262,968.51	282,61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3,398.69	10,507.18	2,49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98	15,605.02	15,832.73	30,47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82.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2	1,852.23	1,764.43	7,23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91	20,858.09	28,104.34	41,79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5.38	21,355.11	6,336.00	16,63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91.42	129,547.82	123,819.05	149,53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8	764.69	5,400.09	5,50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5.69	151,667.62	135,555.14	171,6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0.78	-130,809.54	-107,450.80	-129,88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314.00	106,500.00	105,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2,908.99	1,293,068.34	816,102.77	914,818.8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8.99	1,510,382.34	922,602.77	1,020,418.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965.00	1,429,554.21	864,537.22	1,054,41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05.11	109,670.85	175,549.44	188,12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	200,170.24	100,331.70	39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99.16	1,739,395.30	1,140,418.35	1,242,9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9.83	-229,012.96	-217,815.58	-222,52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1.36	-41,546.50	-62,297.88	-69,78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07.20	243,953.71	306,251.58	376,04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45.84	202,407.20	243,953.71	306,251.5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876.36	847.78	850.65	808.05
总负债 (亿元)	577.32	552.59	561.35	530.49
全部债务 (亿元)	521.05	492.52	460.93	438.4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99.04	295.19	289.30	277.5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35.08	139.87	122.76	100.72
利润总额 (亿元)	4.45	17.96	15.51	15.86
净利润 (亿元)	3.81	14.18	12.87	1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13.42	12.12	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27	12.19	12.52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3.19	49.94	47.68	36.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1.19	-36.69	-25.81	-5.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8.39	-25.68	-26.85	-23.25
流动比率	1.05	1.04	1.00	1.31
速动比率	0.96	0.95	0.91	1.16
资产负债率 (%)	65.88	65.18	65.99	65.65
债务资本比率 (%)	63.54	62.53	61.44	61.23
营业毛利率 (%)	7.29	12.18	12.67	13.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3.30	3.23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5	6.46	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9	4.28	6.15
EBITDA（亿元）	-	44.42	47.76	40.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02	10.36	9.29
EBITDA 利息倍数	-	4.41	4.19	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4.96	6.01	5.76
存货周转率	1.19	4.44	3.58	2.9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009.98	9.86	880,104.79	10.38	1,003,585.81	11.80	1,072,494.63	1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01.38	0.15	12,768.57	0.15	19,366.63	0.23	18,844.54	0.23
应收票据	5,607.97	0.06	5,141.32	0.06	4,602.92	0.05	5,163.73	0.06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67,386.83	3.05	334,983.95	3.95	229,281.78	2.70	179,515.88	2.22
应收款项融资	182.29	0.00	-	-	702.37	0.01	1,619.00	0.02
预付款项	70,881.99	0.81	70,058.31	0.83	61,161.67	0.72	36,385.25	0.45
其他应收款	623,327.10	7.11	525,003.11	6.19	550,495.73	6.47	584,092.85	7.23
存货	229,702.86	2.62	224,463.68	2.65	239,365.55	2.81	294,644.38	3.65
合同资产	113,821.31	1.30	70,829.05	0.84	36,493.70	0.43	15,490.33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6,773.21	3.61	263,745.68	3.11	213,882.34	2.51	212,171.55	2.63
其他流动资产	298,420.32	3.41	252,051.99	2.97	233,133.49	2.74	132,152.72	1.64
流动资产合计	2,802,915.24	31.98	2,639,230.45	31.13	2,592,071.99	30.47	2,552,574.86	31.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2,791.96	4.82	411,116.24	4.85	442,185.89	5.20	466,377.55	5.77
债权投资	69,581.14	0.79	73,052.62	0.86	59,486.68	0.70	94,581.59	1.17
长期应收款	438,485.18	5.00	384,781.27	4.54	357,519.52	4.20	380,474.05	4.71
长期股权投资	407,407.26	4.65	407,191.50	4.80	373,422.28	4.39	390,636.72	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86.25	3.27	285,206.25	3.36	244,639.29	2.88	201,585.99	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612.86	4.85	377,495.38	4.45	362,660.65	4.26	392,335.38	4.86
投资性房地产	157,904.50	1.80	166,476.88	1.96	134,364.51	1.58	106,214.74	1.31
固定资产	2,751,947.87	31.40	2,780,819.87	32.80	2,885,286.72	33.92	2,446,257.88	30.27
在建工程	208,615.30	2.38	164,439.37	1.94	161,069.59	1.89	158,482.72	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58.20	0.04	3,473.00	0.04	3,008.53	0.04	-	-
使用权资产	46,063.84	0.53	48,605.19	0.57	53,577.80	0.63	44,935.99	0.56
无形资产	78,512.57	0.90	77,817.20	0.92	79,709.94	0.94	59,576.16	0.74
开发支出	853.9	0.01	185.38	0.00	-	-	53.6	0.00
商誉	29,534.90	0.34	29,534.90	0.35	76,796.16	0.90	33,333.16	0.41
长期待摊费用	2,654.63	0.03	2,712.36	0.03	16,378.76	0.19	2,403.7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59.26	0.68	59,368.03	0.70	54,123.14	0.64	28,217.77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102.07	6.53	566,287.92	6.68	610,185.72	7.17	722,436.74	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0,671.69	68.02	5,838,563.36	68.87	5,914,415.19	69.53	5,527,903.83	68.41
资产总计	8,763,586.93	100.00	8,477,793.80	100.00	8,506,487.18	100.00	8,080,478.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080,478.67 万元、8,506,487.18 万元、8,477,793.80 万元和 8,763,586.93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总资产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的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8.41%、69.53%、68.87%和 68.0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其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特征。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072,494.63万元、1,003,585.81万元、880,104.79万元和864,009.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7%、11.80%、10.38%和9.86%。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68,908.82万元，降幅6.43%。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123,481.02万元，降幅12.30%。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1.43	7.49	65.68
银行存款	846,320.27	972,148.16	1,041,466.22
其他货币资金	33,773.10	31,430.16	30,962.73
合计	880,104.79	1,003,585.81	1,072,494.63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款、居间服务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15.88 万元、229,281.78 万元、334,983.95 万元和 267,38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70%、3.95%和 3.05%，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9,765.90 万元，增幅 27.7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702.17 万元，增幅 46.10%，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2024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0,305.87	5.47	16,079.21	79.19	4,226.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350,765.24	94.53	20,007.95	5.70	330,757.2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16,044.40	58.22	11,971.65	5.54	204,072.75
其他组合	134,720.84	36.31	8,036.30	5.97	126,684.54
合计	371,071.11	100.00	36,087.16	9.73	334,983.95
2023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32.59	8.10	15,865.58	75.08	5,267.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04.32	91.90	15,789.54	6.58	224,014.77
其中：账龄组合	154,540.81	59.23	14,715.33	9.52	139,825.48
关联方组合	11,834.06	4.54	73.24	0.62	11,760.82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73,429.44	28.14	1,000.97	1.36	72,428.47
合计	260,936.90	100.00	31,655.12	12.13	229,281.78
2022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03.90	6.23	10,105.31	80.82	2,39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152.69	93.77	11,035.41	5.87	177,117.28
其中：账龄组合	100,230.50	49.96	10,087.12	10.06	90,143.38
关联方组合	7,894.52	3.93	--	--	7,894.52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80,027.68	39.88	948.29	1.18	79,079.39
合计	200,656.59	100.00	21,140.71	10.54	179,515.8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319.93	138,402.18	97,495.73
1 至 2 年	38,609.12	27,302.25	33,629.46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 至 3 年	19,289.46	30,206.52	22,746.09
3 至 4 年	26,604.47	17,908.96	16,172.71
4 至 5 年	15,961.51	11,340.74	16,805.90
5 年以上	42,286.63	35,776.25	13,806.70
小计	371,071.11	260,936.90	200,656.59
减：坏账准备	36,087.16	31,655.12	21,140.71
合计	334,983.95	229,281.78	179,515.8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414.43	13.32
2	上海奇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销款	16,609.69	4.48
3	平昌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款项	8,875.52	2.39
4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8,810.88	2.37
5	宜宾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906.01	2.13
合计		-	91,616.53	24.69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092.85 万元、550,495.73 万元、525,003.11 万元和 623,327.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6.47%、6.19%和 7.1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及利息、股权转让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3,597.12 万元，降幅 5.7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492.62 万元，降幅 4.6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2,130.89
应收股利	3,822.42
其他应收款项	519,049.80
合计	525,003.1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计提坏账准备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21.08	3.28	13,710.55	75.66	4,41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541.70	96.72	19,902.43	3.72	514,639.2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8,558.94	7.74	12,053.88	31.26	26,505.06
其他组合	495,982.77	89.74	7,848.55	1.58	488,134.22
合计	552,662.78	100.00	33,612.98	6.08	519,049.80
2023 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98.65	3.41	13,127.27	72.53	4,97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011.20	96.59	14,800.96	2.89	497,210.24
其中：账龄组合	39,131.48	7.39	12,631.00	32.28	26,500.49
关联方组合	275,041.46	51.88	1,191.56	0.43	273,849.90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197,838.26	37.32	978.40	0.49	196,859.86
合计	530,109.85	100.00	27,928.23	5.27	502,181.61
2022 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80.35	2.32	9,992.13	75.81	3,18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513.97	97.68	11,175.19	2.02	543,338.78
其中：账龄组合	32,403.95	5.71	9,618.62	29.68	22,785.33
关联方组合	333,673.31	58.78	1,191.56	0.36	332,481.74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188,436.71	33.19	365.00	0.19	188,071.71
合计	567,694.32	100.00	21,167.31	3.73	546,527.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往来款	120,699.67	1-5 年	24.22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	65,192.12	1-3 年	13.08
3	成都玖兴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0,000.00	2-3 年	6.02
4	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6,721.35	1 年以内	5.36
5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1,206.49	1 年以内	4.26
合计			263,819.63		52.95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25,00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0%；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425,003.11	80.95
非经营性	100,000.00	19.05
合计	525,003.11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和认定标准为：与发行人业

务开展有直接关系的款项支出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委托贷款、股权转让款等；除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之外的，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统一纳入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系向企业及个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377.55 万元、442,185.89 万元、411,116.24 万元和 422,79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5.20%、4.85%和 4.82%，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主要系子公司金鼎集团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并基于风险控制角度，适当缩减了个人贷款和垫款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4,893.74
其中：住房抵押	57,161.10
其他	87,732.64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3,008.38
其中：贷款	293,008.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7,902.1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785.88
组合计提数	26,785.8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1,116.24

5、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474.05 万元、357,519.52 万元、384,781.27 万元和 438,485.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4.20%、4.54%和 5.0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2,954.53 万元，降幅 6.0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61.75 万元，增幅 7.63%，主要系子公司金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业务投放规模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33,215.20	5,112.63	628,102.57
其他	1,458.29	13.70	1,444.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4,765.89		244,765.89
合计	389,907.60	5,126.33	384,781.27

6、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6,257.88 万元、2,885,286.72 万元、2,780,819.87 万元和 2,751,947.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7%、33.92%、32.80%和 31.40%。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39,028.84 万元，增幅 17.95%，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部分项目公司致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466.85 万元，降幅 3.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502.90	-	-	502.90
房屋及建筑物	672,255.44	204,915.38	7,746.42	459,593.64
机器设备	3,076,971.95	789,933.50	11,828.00	2,275,210.45
运输工具	47,694.53	21,076.33	14.10	26,604.10
电子设备	2,983.03	2,263.75	0.53	718.75
办公设备	38,314.02	23,947.77	30.10	14,336.15
酒店业家具	1.51	1.51	-	-
其他	14,331.13	10,491.21	-	3,839.92
合计	3,853,054.52	1,052,629.45	19,619.16	2,780,805.91

注：表格合计数与报表金额差异 13.97 万元，系固定资产清理项目余额。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向各地方电力

公司发放的专项债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436.74 万元、610,185.72 万元、566,287.92 万元和 572,102.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7.17%、6.68%和 6.53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12,251.02 万元，降幅 15.54%，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3,897.80 万元，降幅 7.1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农网一二期长期债权投资	563,336.94
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	137,632.88
农网完善长期债权投资	72,663.22
经营部长期债权投资	2,925.00
城网长期应收款	594.54
无电地区长期债权投资	601.00
预付工程款	6,600.89
减：减值准备	218,066.54
合计	566,287.92

注：农网长期债权投资为公司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向各地方电力公司发放专项债权投资，主要用于农村线网改造、升级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344.52	9.50	569,262.56	10.30	542,267.09	9.66	442,025.80	8.33
应付票据	64,371.06	1.11	34,261.26	0.62	24,660.27	0.44	6,000.00	0.11
应付账款	266,420.47	4.61	292,601.06	5.30	252,578.16	4.50	195,943.48	3.69
预收款项	7,008.77	0.12	14,817.71	0.27	7,756.33	0.14	5,842.08	0.11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55,794.35	2.70	161,220.21	2.92	138,284.80	2.46	172,978.48	3.26
应付职工薪酬	33,656.17	0.58	54,008.01	0.98	50,666.97	0.90	48,504.90	0.91
应交税费	21,584.63	0.37	30,111.15	0.54	33,614.63	0.60	25,343.98	0.48
其他应付款	195,153.65	3.38	182,460.02	3.30	168,253.13	3.00	207,574.33	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233.72	14.42	649,070.57	11.75	929,176.82	16.55	440,985.42	8.31
其他流动负债	556,152.89	9.63	546,778.84	9.89	435,683.67	7.76	408,175.16	7.69
流动负债合计	2,680,720.23	46.43	2,534,591.38	45.87	2,582,941.87	46.01	1,953,373.63	3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8,637.10	37.74	2,028,945.28	36.72	2,228,867.10	39.71	2,314,818.12	43.64
应付债券	498,412.46	8.63	647,995.34	11.73	533,493.19	9.50	839,712.96	15.83
租赁负债	39,318.69	0.68	40,513.96	0.73	45,982.23	0.82	39,579.36	0.75
长期应付款	157,010.07	2.72	134,582.34	2.44	130,045.48	2.32	118,392.09	2.23
预计负债	119.26	0.00	138.86	0.00	72.87	0.00	67.08	0.00
递延收益	27,504.77	0.48	27,772.73	0.50	25,488.94	0.45	26,641.53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63.16	0.89	51,296.32	0.93	36,520.38	0.65	12,269.85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237.08	2.43	60,094.42	1.09	30,050.42	0.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2,502.59	53.57	2,991,339.25	54.13	3,030,520.60	53.99	3,351,481.00	63.18
负债合计	5,773,222.83	100.00	5,525,930.64	100.00	5,613,462.47	100.00	5,304,854.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304,854.63 万元、5,613,462.47 万元、5,525,930.64 万元和 5,773,222.83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亦逐年增长。发行人的总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3.18%、53.99%、54.13%和 53.57%。

1、短期借款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业务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短期借款的需求较低，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025.80 万元、542,267.09 万元、569,262.56 万元和

548,344.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3%、9.66%、10.30%和 9.5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241.29 万元，增幅 22.68%，主要系根据资金计划需要增加信用借款 59,440.79 万元和保证借款 32,609.98 万元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995.47 万元，增幅 4.9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003.47	-	-
抵押借款	33,622.81	30,690.59	22,500.00
保证借款	46,066.81	56,094.50	23,484.52
信用借款	485,569.46	455,481.99	396,041.28
合计	569,262.56	542,267.08	442,025.8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985.42 万元、929,176.82 万元、649,070.57 万元和 832,233.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1%、16.55%、11.75%和 14.42%，呈波动变化。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88,191.40 万元，增幅 110.70%，主要系根据债务偿付期限，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80,106.25 万元，降幅 30.15%，主要系当期到期债务较多，发行人偿付集中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债券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797.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4,797.8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65.7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062.01
合计	649,070.57

3、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信托借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175.16 万元、435,683.67 万元、546,778.84 万元和 556,152.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7.76%、9.89% 和 9.6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7,508.51 万元，增幅 6.7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095.17 万元，增幅 25.5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352,211.55
担保赔偿准备	117,596.98
信托借款	51,084.71
未到期责任准备	16,264.02
待转销项税额	9,621.57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546,778.84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4,818.12 万元、2,228,867.10 万元、2,028,945.28 万元和 2,178,637.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4%、39.71%、36.72%和 37.7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5,951.02 万元，降幅 3.7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9,921.82 万元，降幅 8.9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521,608.13
抵押借款	302,425.03
保证借款	65,940.67
信用借款	1,453,769.25
小计	2,343,743.08

项目	2024 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797.80
合计	2,028,945.28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839,712.96 万元、533,493.19 万元、647,995.34 万元和 498,412.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3%、9.50%、11.73%和 8.63%，其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306,219.77 万元，降幅 36.4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502.15 万元，增幅 21.4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波动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所产生的资金需求制定了融资计划，并按照上述计划发行及兑付债券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公司债券	751,341.16
私募债券	100,355.73
国金-金石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28.88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1,206.36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5,608.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2,144.99
合计	647,995.34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84,386.24 万元、4,609,299.30 万元、4,925,236.52 万元和 5,210,480.4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65%、82.11%、89.13%和 90.2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87,177.7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合计为 4,272,177.7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99%。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4,085.58	42.91	3,187,177.70	61.17	3,035,478.93	61.63	3,180,396.47	69.00	2,996,822.29	68.35
其中担保贷款	164,735.25	9.25	858,025.79	16.47	880,384.23	17.87	1,278,881.98	27.75	1,261,479.38	28.7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297,868.20	5.72	296,260.74	6.02	106,941.17	2.32	133,160.69	3.04
国有六大行	294,642.32	16.55	1,853,127.94	35.57	1,786,740.71	36.28	1,921,754.99	41.69	2,042,304.76	46.58
股份制银行	305,575.07	17.16	500,708.04	9.61	454,764.27	9.23	511,010.76	11.09	262,088.66	5.98
地方城商行	111,298.19	6.25	417,377.52	8.01	411,381.24	8.35	429,926.23	9.33	452,251.63	10.32
地方农商行	47,600.00	2.67	94,777.50	1.82	75,450.00	1.53	63,503.88	1.38	100,516.55	2.29
其他银行	4,970.00	0.28	23,318.50	0.45	10,881.97	0.22	147,259.44	3.19	6,500.00	0.15
债券融资	980,000.00	55.03	1,675,000.00	32.15	1,576,413.49	32.01	1,212,937.60	26.32	1,195,000.00	27.26
其中：公司债券	330,000.00	18.53	590,000.00	11.32	640,000.00	12.99	762,937.60	16.55	740,000.00	16.88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650,000.00	36.50	1,085,000.00	20.82	936,413.49	19.01	450,000.00	9.76	455,000.00	10.38
非标融资	35,142.18	1.97	346,702.70	6.65	303,244.10	6.16	215,965.23	4.69	192,563.95	4.39
其中：信托融资	30,000.00	1.68	238,000.00	4.57	208,000.00	4.22	140,000.00	3.04	110,000.00	2.51
融资租赁	5,142.18	0.29	108,702.70	2.09	95,244.10	1.93	75,965.23	1.65	82,563.95	1.8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600.00	0.09	1,600.00	0.03	10,100.00	0.21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780,827.76	100.00	5,210,480.40	100.00	4,925,236.52	100.00	4,609,299.30	100.00	4,384,386.24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92.37	3,605,622.96	3,645,445.28	3,340,89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32.81	3,106,228.33	3,168,692.63	2,980,3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59.56	499,394.62	476,752.66	360,58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9.37	473,416.70	297,679.08	530,91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50.35	840,279.09	555,828.76	590,3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00.98	-366,862.40	-258,149.68	-59,42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56.99	1,617,567.34	1,053,706.10	1,136,92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08.84	1,874,323.34	1,322,164.81	1,369,39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8.15	-256,756.00	-268,458.71	-232,46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58	-124,296.58	-49,847.59	68,73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512.48	807,604.91	931,862.84	981,710.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587.30万元、476,752.66万元、499,394.62万元和131,859.56万元，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具有较稳定的获现能力，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持续为正。2023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116,165.36万元，同比增长32.22%，主要系电力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多所致。2024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22,641.96万元，同比增长4.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占比分别为65.75%、64.59%、59.62%和64.8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子公司金鼎集团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时，将支付的项目投放资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收回的项目款项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符合会计政策要求及行业特征，且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并且由于有稳定、持续增

长的售电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发展、营运效率逐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保障能力，偿债安排切实可行。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22.96万元、-258,149.68万元、-366,862.40万元和-211,900.98万元，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速进行产权改革及电源、电网建设的力度，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农网、水电建设的经营主体，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对农村网线的升级改造和巩固提升等项目，因此前期建设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现金流持续流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通过向供电区域内用户销售电力、收取电费实现收益，同时，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提升关系民生，亦需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发行人相关投资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投资活动，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467.94万元、-268,458.71万元、-256,756.00万元和83,948.15万元。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债券市场以及其他方式融资。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匹配融资金额，当年新增融资规模有所降低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05	1.04	1.00	1.31
速动比率（倍）	0.96	0.95	0.91	1.16
资产负债率（%）	65.88	65.18	65.99	65.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9.02	10.36	9.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4.41	4.19	3.0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00、1.04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91、0.95 和 0.96，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5%、65.99%、65.18%和 65.88%，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9.29%、10.36%和 9.02%，基本保持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8、4.19 和 4.41，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0,764.58	1,398,747.74	1,227,580.42	1,007,233.49
营业成本	325,184.61	1,228,393.84	1,072,018.54	872,845.47
销售费用	1,216.05	6,748.60	7,504.53	5,853.57
管理费用	20,409.84	99,498.53	91,820.20	85,123.02
研发费用	200.13	2,401.53	1,446.70	1,613.98
财务费用	14,702.62	76,478.13	80,177.28	105,895.64
其他收益	60,095.00	274,355.20	279,233.31	222,103.64
利润总额	44,470.15	179,566.44	155,096.11	158,634.10
净利润	38,100.98	141,819.75	128,689.67	135,37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7.83	121,883.35	125,200.87	101,446.00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233.49 万元、1,227,580.42 万元、1,398,747.74 万元和 350,764.5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增加 220,346.93 万元，增幅 21.88%。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71,167.32 万元，增幅 13.94%。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2,845.47 万元、1,072,018.54 万元、1,228,393.84 万元和 325,184.61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99,173.07 万元，增幅 22.8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156,375.30 万元，增幅 14.59%。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16.05	3.33	6,748.60	3.65	7,504.53	4.15	5,853.57	2.95
管理费用	20,409.84	55.87	99,498.53	53.75	91,820.20	50.74	85,123.02	42.89
研发费用	200.13	0.55	2,401.53	1.30	1,446.70	0.80	1,613.98	0.81
财务费用	14,702.62	40.25	76,478.13	41.31	80,177.28	44.31	105,895.64	53.35
合计	36,528.64	100.00	185,126.79	100.00	180,948.71	100.00	198,486.21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5,123.02 万元、91,820.20 万元、99,498.53 万元和 20,409.84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89%、50.74%和 53.7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895.64 万元、80,177.28 万元、76,478.13 万元和 14,702.6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35%、44.31%和 41.31%，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8,486.21 万元、180,948.71 万元、185,126.79 万元和 36,528.64 万元。

4、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22,103.64 万元、279,233.31 万元、274,355.20 万元和 60,095.00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316.29	279,219.81	222,002.68
其他	38.91	13.50	100.96
合计	274,355.20	279,233.31	222,103.64

5、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5,377.60 万元、128,689.67 万元、141,819.75 万元和 38,100.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46.00 万元、125,200.87 万元、121,883.35 万元和 32,707.83 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外，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平武县光耀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四川川渝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屏山中建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9	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四川宜宾横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四川宜宾横江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达州发展（控股）责任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四川锦绣山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四川省能投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	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	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盐津撒渔沱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	四川能投凉山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冕宁县兴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	四川能投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0	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四川能投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2	成都市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	高县上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	四川浩荣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	高县公共资源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8	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	高县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2	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5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8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9	广元市兴产金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37,476.73	2.68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58.52	1.19
3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11.97	0.73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利息收入	8,007.73	0.57
5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2,922.52	0.21
	其他		5,808.43	0.42
	合计		81,085.90	5.80

2023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1,936.29	0.97
2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42.56	0.56
3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1.24	0.12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613.21	0.05
5	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收入	503.99	0.04
	其他		1,551.74	0.13
	合计		22,939.03	1.87

2022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49.71	0.81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633.72	0.56
3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2.54	0.24
4	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收入	865.48	0.09
5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613.21	0.06
	其他		1,766.35	0.18
	合计		19,461.02	1.93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128,679.78	10.48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359.39	4.18
3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筑服务	10,456.72	0.85
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8,232.95	0.67
5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	6,623.82	0.54
	其他		19,656.41	1.60
	合计		225,009.07	18.32

2023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65,386.51	5.18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654.54	4.17
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8,801.71	0.70
4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3,261.24	0.26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00.42	0.13
其他			6,373.61	0.51
合计			138,078.03	10.95

2022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劳务	96,665.73	5.33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507.19	4.29
3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003.54	0.04
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8,666.50	0.72
5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3,004.19	0.27
其他			5,562.00	0.52
合计			203,409.14	18.89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9,414.43	83.60
	2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4,385.87	7.42
	3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08.77	4.41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4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753.50	1.27
	5	高县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6.86	0.98
		其他	1,370.83	2.32
		合计	59,110.27	100.00
预付款项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23.41	51.19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66.27	45.96
	3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03	1.39
	4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318.75	1.07
	5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45	0.14
		其他	72.33	0.24
		合计	29,737.24	100.00
其他应收款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699.67	40.93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5,192.12	22.10
	3	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	26,721.35	9.06
	4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21,206.49	7.19
	5	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0.66	6.68
		其他	41,413.90	14.04
		合计	294,924.19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0.48	48.47
	2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32.14	19.83
	3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1,067.18	9.07
	4	高县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27.53	7.04
	5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618.82	5.26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	1,214.67	10.33
		合计	11,760.82	100.00
预付款项	1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97.17	83.32
	2	四川同圣供应链有限公司	2,181.77	16.68
		合计	13,078.94	100.00
其他应收款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204.10	62.27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6,667.55	28.05
	3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19.55	7.07
	4	屏山中建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9.66	0.50
	5	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034.78	0.38
		其他	4,730.14	1.73
		合计	273,325.78	1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08.80	22.74
	2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3.73	20.91
	3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2,899.33	19.34
	4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20.54	18.82
	5	高县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77.38	5.85
		其他	1,848.21	12.33
		合计	14,987.98	100.00
预付款项	1	四川同圣供应链有限公司	631.99	100.00
		合计	631.99	100.00
其他应收款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140.08	69.06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500.88	19.23
	3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5.56	5.93
	4	盐津渤力发电有限公司	8,449.60	3.04
	5	盐津沧原发电有限公司	3,655.78	1.31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	3,956.84	1.42
		合计	278,208.74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41.72	42.67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50.66	39.96
	3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99.44	9.21
	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6.10	2.18
	5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9.85	1.83
		其他	2,743.30	4.14
		合计	66,191.08	100.00
其他应付款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00.00	28.03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43.14	24.03
	3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550.13	13.87
	4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157.45	11.85
	5	四川能投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57.77	6.18
		其他	11,043.18	16.04
		合计	68,851.67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78.45	53.23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4.28	44.21
	3	四川宜宾横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72.34	1.47
	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90	0.44
	5	四川宜宾横江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9.78	0.42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司		
		其他	99.49	0.22
		合计	45,607.23	100.00
其他应付款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88.54	29.27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2.34	21.13
	3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210.10	12.89
	4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10.44
	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971.59	7.92
		其他	4,571.48	18.36
		合计	24,904.05	1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688.03	57.14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56.07	40.31
	3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880.35	1.59
	4	四川锦绣山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7.26	0.59
	5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90	0.37
		其他	-	-
		合计	55,454.61	100.00
其他应付款	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99	25.99
	2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1	25.91
	3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6	14.86
	4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86	7.86
	5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95	5.95
		其他	7,408.97	19.42
		合计	38,151.61	1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00.00	2022-8-8	2025-8-7
四川能投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2024-6-20	2026-6-19
四川能投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30.00	2024-11-20	2026-11-19
拆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12-11	2025-12-1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19-12-13	2025-12-12
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21	2025-12-20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24-8-29	2025-8-28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从事担保业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406,909.04	质押
固定资产	259,975.98	抵押
货币资金	72,499.88	保证金、被监管资金、定期存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39,948.75	质押
应收账款	13,549.26	质押
合计	792,882.9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金融业务债权资产质量偏弱，同时金融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并形成一定资金占用，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值得关注；

2、需关注房地产去化以及往来款回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表：报告期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2025-06-2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5-03-1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4-06-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4-03-1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3-06-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3-02-1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2-07-0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2-06-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62.75 亿元，已使用额度 518.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4.67 亿元。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四川水电	农业银行	233.75	195.33	38.42
四川水电	兴业银行	53.80	32.74	21.06
四川水电	光大银行	51.18	16.68	34.50
四川水电	建设银行	40.38	27.04	13.33
四川水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	7.13	32.87
四川水电	上海银行	37.52	23.08	14.44
四川水电	中国银行	28.10	22.03	6.07
四川水电	交通银行	24.77	17.36	7.41
四川水电	绵阳市商业银行	23.65	20.65	3.00
四川水电	成都农商银行	16.85	11.55	5.30
四川水电	泸州银行	15.85	8.29	7.56
四川水电	中信银行	14.12	3.77	10.35
四川水电	成都银行	14.08	7.18	6.90
四川水电	邮政储蓄银行	12.00	1.40	10.60
四川水电	工商银行	11.84	9.56	2.28
四川水电	恒丰银行	11.08	7.08	4.00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四川水电	民生银行	9.98	1.98	8.00
四川水电	华夏银行	9.60	6.92	2.68
四川水电	浦发银行	8.66	7.67	0.99
四川水电	长城华西银行	7.40	7.40	-
四川水电	贵阳银行	6.10	4.10	2.00
四川水电	大连银行	5.30	3.30	2.00
四川水电	国家开发银行	4.00	4.00	-
四川水电	招商银行	4.00	1.00	3.00
四川水电	宜宾商业银行	2.87	2.87	-
四川水电	广发银行	2.30	2.28	0.02
四川水电	浙商银行	1.00	-	1.00
四川水电	平安银行	0.90	0.89	-
四川水电	厦门国际银行	0.73	0.73	-
四川水电	其他	70.95	64.07	6.88
合计		762.75	518.08	244.67

注：上表中获得授信的主体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1 只/317.4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96.70 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168.85 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2 川电 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30	2025-09-01	2027-09-01	3+2	18.00	2.98	18.00
2	21 川电 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2	-	2026-08-16	5	10.00	3.94	10.00
3	21 川电 0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4-03-15	2026-03-15	3+2	15.00	4.10	15.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43.00	-	43.00
4	25 金石 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3	2028-02-17	2030-02-17	3+2	5.00	2.80	5.00
5	24 川电 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9	-	2029-12-11	5	11.00	2.24	11.00
6	22 金鼎 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9	-	2025-12-01	3	10.00	6.20	10.00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26.00	-	26.00
7	25 金鼎产 融 SCP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3	-	2025-09-26	0.7205	5.00	2.17	5.00
8	24 金鼎产 融 SCP005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8	-	2025-08-15	0.7370	5.00	2.4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9	24 川水电 MTN00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5	-	2027-11-18	3+N	10.00	2.95	10.00
10	24 川水电 MTN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9	-	2027-10-30	3+N	10.00	3.65	10.00
11	24 川水电 SCP00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1	-	2025-07-11	0.7397	10.00	2.30	10.00
12	24 金鼎产 融 MTN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4-10-10	-	2027-10-11	3	10.00	4.00	10.00
13	24 川水电 SCP0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02	-	2025-05-31	0.7397	10.00	2.10	10.00
14	24 金鼎产 融 SCP003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4-07-16	-	2025-04-11	0.7342	10.00	2.30	10.00
15	24 金石租 赁 PPN0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1	2027-03-22	2029-03-22	3+2	3.50	3.00	3.50
16	23 金鼎产 融 MTN002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3-10-30	-	2026-10-31	3	5.00	5.70	5.00
17	23 川水电 MTN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8	-	2025-08-10	2+N	10.00	3.28	10.00
18	23 金石租 赁 PPN0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4	2026-07-25	2028-07-25	3+2	5.00	5.00	5.00
19	23 金鼎产 融 MTN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23-03-27	-	2026-03-28	3	5.00	6.0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98.50	-	98.50
20	金石 1 次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5	-	2022-07-27	4.8630	1.55	--	1.35
其他小计			-	-	-	-	1.55	-	1.35
合计			-	-	-	-	169.05	-	168.85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四川水电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其中 1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普通债务、20 亿元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永续期债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54 个百分点。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 资金用途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43.00	2024-04-23	-	43.00	2026-04-23	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10-18	20.00	10.00	2026-10-18	全部用于偿还集团本部银行间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01-09	20.00	10.00	2027-01-09	全部用于偿还集团本部银行间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5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5.00	2025-03-31	10.00	15.00	2027-03-31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合计	-	-	128.00	-	50.00	78.00	-	-

注：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初步审核并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和披露。

当董事长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¹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参照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

1. 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2. 负责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 协助董事会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4. 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征求报道的真实情况；
5. 负责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受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6.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公司应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财会机构负责人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监事和监事会应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处相对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应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建设；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投资者、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应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审核：由相关监管机构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发布：发布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机制，确保应披露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建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关于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

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

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

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

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

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

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乙方”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

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

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孙心语，融资专员，028-8629959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

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_受托管理人_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

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

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20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 甲方资信维持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a.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b.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c.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协议 4.15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a.如甲方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协议 4.15 条款中关于甲方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b.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收费标准将在首期发行前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成都市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甲方收件人：【孙心语】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1 号楼南塔 10 层

乙方收件人：景可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健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孙心语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电话号码：028-86299603

传真号码：028-86299601

邮政编码：61113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经办人员：肖军、张开、景可、何定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352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1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经办人员：杨金林、陈寒雨、徐晨豪、卓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17楼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春花、华德高

联系地址：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17楼

电话号码：028-86625656

传真号码：86-28-85256335

邮政编码：610041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涛、张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06

电话号码：010-82330558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0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志勇、雷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号码：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16

（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经办人员/联系人：杜敏、雷娜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电话号码：029-8362181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7100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肖军、张开、景可、何定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负责人：李川

经办人员/联系人：覃俊延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电话号码：17394945640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

住所：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86 号

负责人：李晨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家兴

联系地址：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86 号

电话号码：028-86201963

邮政编码：610015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负责人：李庆来

经办人员/联系人：徐若冰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电话号码：028-82884690

邮政编码：610000

（四）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负责人：郑晔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铭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电话号码：028-63289676

邮政编码：610000

（五）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金融城南路 87 号

负责人：罗津

经办人员/联系人：兰佳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金融城南路 87 号

电话号码：028-86772135

邮政编码：61000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 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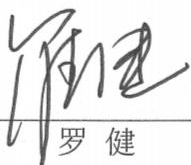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 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均剑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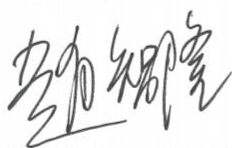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智隆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京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韩云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范艾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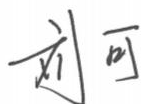
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可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 卫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黄杨秀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昊东

李昊东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谭果黎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明辉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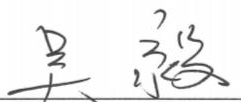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毅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义军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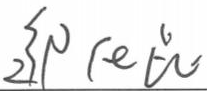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仕昆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鞠晓玲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军 张开
肖 军 张 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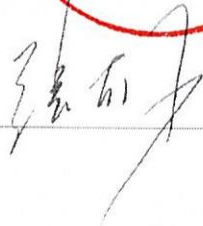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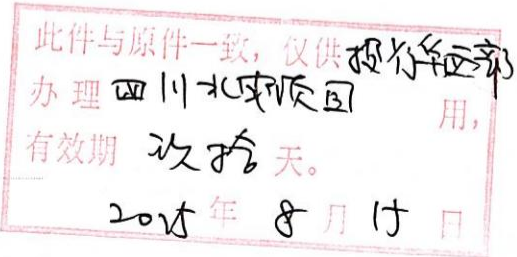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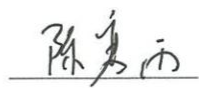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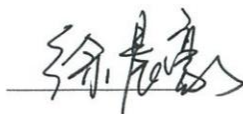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寒雨



徐晨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春花



梁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守太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51103022673

張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
110103200000

2024年8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永
440201302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鸿
51100222218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11010015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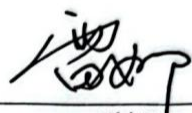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18日
11000000072711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杜敏


雷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心语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电话号码：028-86299603

传真号码：028-86299601

（二）牵头承销机构

联系人：肖军、张开、景可、何定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52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